

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意见修改稿)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II 类医疗器械，我国对该类企业的设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设置了严格的资格审查条件，国内外市场均建立了系统的市场准入与管理制度。随着公司产量的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控制仍然是公司未来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人员和研发经费的投入，全力配合新产品的开发；另一方面制定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在，努力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信任。

二、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鼓励大力发展的行业，同时也是国家监管相对严格的行业。目前，国家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扶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如《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等，同时也制定了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行业进行监管，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扶持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力争快速扩大公司规模，通过提高自身实力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动态，使得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积极应对国家产业政策可能的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研发和产品创新的基础，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尽管公司目前凝聚了医疗器械研发和制造的优秀技术团队，但关键技术仍掌

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如果未来在核心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通过积极申请各知识产品及专利技术，较好地建立起了对公司核心业务的保护。同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任职资格体系及具有一定优势的薪酬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适合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及多种职位晋升机会；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了共同发展的愿景；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完善公司激励机制。

四、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3,111.73 元和 8,861,168.35 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713.37 元和 560,183.64 元，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44,990.03 元和 14,283,852.50 元，净资产分别为 3,349,954.87 元和 12,248,036.51 元，公司整体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且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整体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弱，但公司发展速度相对较快，未来公司将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力争快速扩大公司规模。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宁，实际控制人为李宁、李久峰，李久峰与李宁为父女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4,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00%，并通过控制元明康泰间接持有公司 9.90%的股份，李久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元明康泰 1.0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但李久峰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并担任元明康泰普通合伙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李久峰负责。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运作不够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其他股东的决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

责。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董监高的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七、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27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得税税率在报告期内享受减免 10% 优惠，即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目前公司已取得 2015 年税收优惠备案凭证，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发高科技产品，并密切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力争持续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税收优惠。

八、经销商资质问题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经络治疗仪属 II 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此，国内经销商均需具有医疗器械销售资质，公司部分经销商可能存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情形，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

为防范因经销商不具备经营资质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经销商管理办法》，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时须查看经销商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且目前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约定：由经销商承担因其不具备经营资质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并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因争讼专利无效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密集多点吸磁场进行治疗的装置”（专利号：ZL200510090929.9）被法院一审判决维持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2203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公司因不服该判决已依法提出上诉。目前该诉讼尚处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阶段。讼争专利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经络治疗仪”，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了以下三项技术，分别是软件著作权“玉玄针法中医电子选穴定位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08SR18999）、“一种可产生磁共振的电磁治疗仪”（专利权号：200610036313.8）和讼争专利“一种利用密集多点吸磁场进行治疗的装置”（专利号：ZL200510090929.9）。如果本专利被二审法院判定为专利无效，可能会加剧同行业竞争，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最终使公司业绩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一、产品质量风险	III
二、政策风险	III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III
四、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IV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IV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V
七、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V
八、经销商资质问题相关的风险	V
九、因争讼专利无效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VI
目录	VII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6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9
六、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15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3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26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4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6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6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1
八、环保情况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82
三、审计意见	8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09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41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48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2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154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6
一、备查文件	166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16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玉玄宫、玉玄宫股份、股份公司	指	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玉玄宫有限、有限公司	指	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股东大会	指	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余江安进	指	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达安基因	指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粤财节能	指	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元明康泰	指	佛山市元明康泰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和康源	指	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行业协会	指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玉玄针法治疗仪、玉玄宫经络治疗仪、电磁治疗仪	指	公司产品经络治疗仪
脉冲电磁场	指	由美国著名矫形外科专家 Bassett 提出并成功地应用于临床治疗，有显著的治疗效果。其基本原理在于可变电磁场能诱发导体中的电压和电流
磁共振	指	是一种生物磁自旋成像技术，它是利用原子核自旋运动的特点，在外加磁场内，经射频脉冲激励后产生信号，用探测器检测并输入计算机，经过计算机处理转换后在屏幕上显示图像
磁矩	指	描述载流线圈或微观粒子磁性的物理量

自由基	指	也称为“游离基”，是指化合物的分子在光热等外界条件下，共价键发生均裂而形成的具有不成对电子的原子或基团。
时间生物学	指	以研究人体随着时间的不同而产生各种生理、病理节律和调节控制人体各种节律的方法为主要任务的一门新兴边缘学科。
水解酶	指	是催化水解反应的一类酶的总称（如胰蛋白酶就是水解多肽链的一种水解酶），也可以说它们是一类特殊的转移酶，用水作为被转移基团的受体。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OEM	指	即定点生产，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

注：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oShan YuXuanGong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td.

法定代表人：何玉芬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764,700.00 元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大布顶工业区北区一栋 4 层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类别下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按照股转公司发布《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中的“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按照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5 医疗保健”中的“15101010 医疗保健设备”。

主要业务： 医疗器械产品和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廉晶

电话：0757-83368806

传真：0757-83362026

邮编：528000

电子邮箱：408939737@qq.com

互联网地址：<http://www.fsyx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782031310L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玉玄宫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3,764,7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

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李宁	1,994,100.00	53.00%	0.00
2	杨蜀琴	451,700.00	12.00%	0.00
3	李艺岚	188,300.00	5.00%	0.00
4	何玉芬	188,300.00	5.00%	0.00
5	佛山市元明康泰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600.00	10.00%	0.00
6	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3,300.00	5.93%	0.00
7	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178,500.00	4.74%	0.00
8	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62,900.00	4.33%	0.00
合计		3,764,700.00	100.0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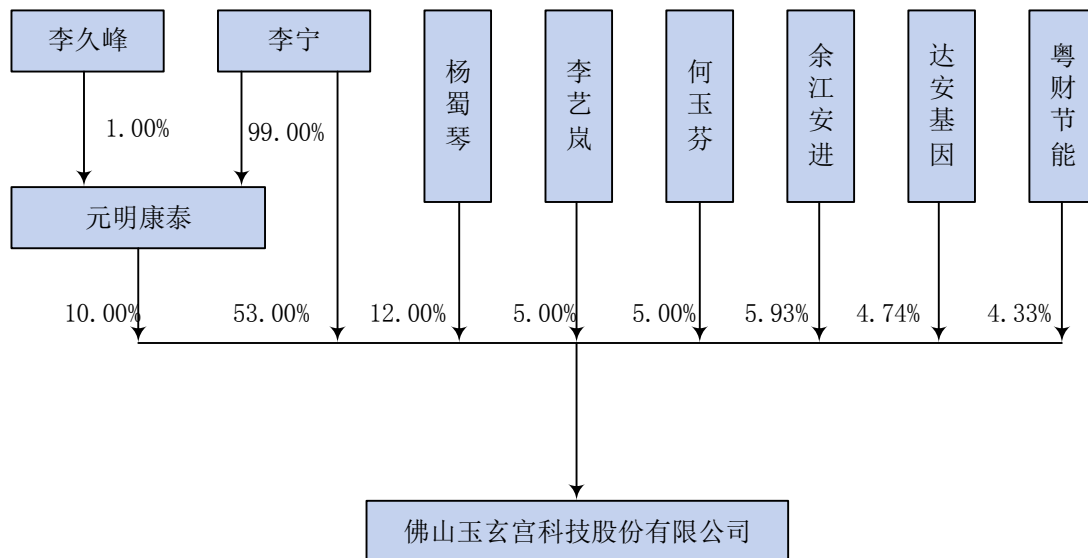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无此事项。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宁，实际控制人为李宁、李久峰，李久峰与李宁为父女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4,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00%，并通过控制元明康泰间接持有公司 9.90%的股份，李久峰是元明康泰的普通合伙人，通过持有元明康泰 1.00%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李久峰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均由李久峰负责。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宁，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北京远见卓越咨询有限公司任高级客户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任监事、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久峰，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3 年至 1978 年，在 36804 部队卫生队服役；1978 年至 2004 年，在新疆石油管理局任医生；2005 年至 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争议情况
1	李宁	1,994,100.00	53.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杨蜀琴	451,700.00	12.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李艺岚	188,3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何玉芬	188,3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无
5	元明康泰	377,600.00	10.00%	非法人企业	无
6	余江安进	223,300.00	5.93%	非法人企业	无
7	达安基因	178,500.00	4.74%	法人	无
8	粤财节能	162,900.00	4.33%	法人	无
合计		3,764,700.00	100.00%	-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李宁

李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杨蜀琴

杨蜀琴，女，196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1 月至 1985 年 6 月，在青海玉树州妇幼保健院任主任医师；1985 年 7 月至 1992 年 1 月，在青海省儿童医院任主任医师；1992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佛山市第二人民医院任主任医师；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佛山市禅城区残疾人康复中心任主任医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2 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研发部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李艺岚

李艺岚，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在北京壹克馆动漫公司任职设计员工；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在有限公司任市场部招商专员；2016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市场部招商专员。

4、何玉芬

何玉芬，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至2008年，在新疆人民会堂任部门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2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5、元明康泰

企业名称：佛山市元明康泰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号：440600000038480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久峰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卫国路55号首层9号铺

经营范围：健康产业进行投资及咨询、管理服务

元明康泰目前的合伙人认缴资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久峰	普通合伙人	0.10	1.00%
2	李宁	有限合伙人	9.90	99.00%

6、余江安进

企业名称：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号：91360622314783853R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江县安胜投资服务中心，委托程钢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

住所：江西省余江县平定乡政府院内

经营范围：投资服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保险、期货除外）

余江安进目前的合伙人认缴资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余江县安茂投资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	0.001	0.01%
2	余江县安胜投资服务中心	普通合伙	9.999	99.99%

（三）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粤财节能是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D3946），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备案；公司现有股东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股东杨蜀琴与李艺岚是母女关系；公司股东李宁与间接股东李久峰为父女关系；李宁为元明康泰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元明康泰 99.00%的份额，李久峰为元明康泰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元明康泰 1.00%的份额。达安基因与余江安进是关联企业，程钢任职达安基因母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持有达安基因母公司 1.51%；同时，程钢持有余江安进 99.99%份额，是余江安进的控股股东。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5 年 11 月，玉玄宫有限成立

玉玄宫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出资已由全体股东缴足。其中：杨蜀琴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李久峰以货币出资 40.80 万元。

上述出资经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达验字【2005】F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变更。

玉玄宫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杨蜀琴	10.20	20.00%	货币
2	李久峰	40.80	80.00%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	-

（二）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1 日，玉玄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久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80.00%的股权以初始出资额 40.80 万元转让给李宁。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11 月 17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股权转让后，玉玄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宁	40.80	80.00%	货币
2	杨蜀琴	10.20	20.00%	货币
合计		51.00	100.00%	-

（三）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1 月 29 日，玉玄宫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1.00 万元增至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9.00 万元，其中李宁以货币增资 55.20 万元，杨蜀琴以货币增资 13.80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缴足。

上述出资经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众联验字【2010】第 69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12 月 9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玉玄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宁	96.00	80.00%	货币
2	杨蜀琴	24.00	20.00%	货币
合计		120.00	100.00%	-

（四）2013 年 1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 5 日，玉玄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120.00 万元增至 2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李宁以货币增资 80.00 万元，杨蜀琴以货币增资 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缴足。

上述出资经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佛鸿验字【2013】第 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 年 1 月 18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玉玄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宁	176.00	80.00%	货币
2	杨蜀琴	44.00	20.00%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

（五）2013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6 月 11 日，玉玄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220.00 万元增至 3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李宁以货币增资 80.00 万元，杨蜀琴以货币增资 20.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23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缴足。

上述出资经佛山市鸿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佛鸿验字【2013】第 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3 年 7 月 9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玉玄宗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宁	256.00	80.00%	货币
2	杨蜀琴	64.00	20.00%	货币
合计		320.00	100.00%	--

（六）2015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1 日，玉玄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杨蜀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以初始出资额 16.00 万元转让给李艺岚；李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的股权以初始出资额 32.00 万元转让给元明康泰；李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以初始出资额 16.00 万元转让给何玉芬。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015 年 6 月 16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股权转让后，玉玄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宁	208.00	65.00%	货币
2	杨蜀琴	48.00	15.00%	货币
3	元明康泰	32.00	10.00%	货币
4	何玉芬	16.00	5.00%	货币
5	李艺岚	16.00	5.00%	货币
合计		320.00	100.00%	-

（七）2015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和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玉玄宗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 320.00 万元增至 376.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6.47 万元，其中余江安进以货币增资 22.33 万元，达安基因以货币增资 17.85 万元，粤财节能以货币增资 16.2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缴足。

同日，玉玄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的股权以初始出资额 5.76 万元转让给元明康泰；同意李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的股权以初始出资额 2.83 万元转让给何玉芬；同意杨蜀琴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的股权以初始出资额 2.83 万元转让给李艺岚。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上述出资经佛山永德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佛永贝验字【2016】第 002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 年 12 月 21 日，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玉玄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宁	199.41	53.00%	货币
2	杨蜀琴	45.17	12.00%	货币
3	元明康泰	37.76	10.00%	货币
4	何玉芬	18.83	5.00%	货币
5	李艺岚	18.83	5.00%	货币
6	余江安进	22.33	5.93%	货币
7	达安基因	17.85	4.74%	货币
8	粤财节能	16.29	4.33%	货币
合计		376.47	100.00%	-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1、余江安进、达安基因、粤财节能与玉玄宫有限及其现股东李宁、杨蜀琴、元明康泰、李艺岚、何玉芬签订了三方《增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余江安进、达安基因、粤财节能同意向玉玄宫有限合共投资 794.11 万元人民币，购买公司的新增股权，玉玄宫有限及原股东同意接受投资。增资后投资方的股权比例情况如下：余江安进投资金额 314.11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22.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 291.78 万元，股权比例 5.93%；达安基因投资金额 251.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17.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 233.15 万元，股权比例 4.74%；粤财节能投资金额 22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金额 16.2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金额 212.71 万元，股权比例 4.33%。

2、余江安进、达安基因、粤财节能（下述简称“投资方”）与玉玄宫有限（下述简称“公司”）及其原股东李宁、杨蜀琴、元明康泰、李艺岚、何玉芬（以下简述“原股东”）签订《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玉玄宫有限及原股东违反《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原股东回购股权；

（2）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含新三板）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和原股东回购股权，公司或原股东不及时受让的，投资方有权指定第三人实施股权回购交易；

(3) 公司或原股东拒绝回购股权，且届时公司净资产不低于回购价格的，投资方有权提请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原股东必须同意减资；如果公司净资产低于回购价格的，投资方有权提请解散公司，原股东必须同意解散公司；

(4) 公司原股东或持股的管理团队对第三方转让股权，投资方有优先购买权；

(5) 公司增资扩股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以及反稀释权利；

(6) 公司获收购要约的，投资方同意收购交易且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收购交易的，其他表决反对收购的股东有义务出售所持股权；

(7) 投资方享有公司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优先分红权、最优惠投资待遇、派驻董事、公司股东会关键议案一票否决等权利。

3、2016年3月9日，余江安进、达安基因、粤财节能（下述简称“投资方”）与玉玄宫有限及其原股东李宁、杨蜀琴、元明康泰、李艺岚、何玉芬（以下简称“原股东”）签订《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主要约定：

(1) 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投资方豁免《增资协议》和《补充协议》中约定的所有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仅保留要求原股东履行义务的权利。

(2) 自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包括审核期间及挂牌以后），投资方放弃《补充协议》第三条“回购”、第四条“转让限制”、第五条“反稀释”、第六条“优先认购权”、第七条“拖售权”、第八条“公司清算”、第九条“优先分红权”、第十条“最优惠条款”、第十一条“修改章程”中其拥有的全部权利。投资方放弃前述事项的权利，并与原股东平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义务。

(3) 本补充协议自股改基准日起生效。

（八）2016年4月，玉玄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3月29日，玉玄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

为“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玉玄宫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831 号《审计报告》确认，玉玄宫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2016 年 3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及各发起人在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022 号《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224.81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出资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190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李宁	1,994,100.00	53.00%	自然人
2	杨蜀琴	451,700.00	12.00%	自然人
3	元明康泰	377,600.00	10.00%	非法人企业
4	何玉芬	188,300.00	5.00%	自然人
5	李艺岚	188,300.00	5.00%	自然人
6	余江安进	223,300.00	5.93%	非法人企业
7	达安基因	178,500.00	4.74%	法人
8	粤财节能	162,900.00	4.33%	法人
合计		3,764,700.00	100.00%	-

六、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设立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是玉玄宫有限的参股子公司。公司设立分公司，名称为“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祖庙分公司”。

（一）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井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805210000061 的《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和

康源的住所地为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西吉安）；法定代表人为许晓敏；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 II 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止）、家用小电器、化妆品销售；健康管理；健康美容咨询服务；非药物诊疗项目推广；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和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

设立时和康源的股东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尹建华	51.00	货币出资	51.00%
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4.00	货币出资	44.00%
许晓敏	5.00	货币出资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2015 年 4 月 10 日，玉玄宫有限与第三人韦燕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和康源 44.00% 的股权转让予第三人韦燕华，并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二）祖庙分公司

祖庙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现持有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2000432901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是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 51 号八层；负责人是廉晶；经营范围是持有效审批证件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运动器械、保健器材；服务：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分公司成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何玉芬	董事长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2	李久峰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3	李宁	董事、副总经理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4	杨蜀琴	董事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5	刘轶洋	董事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6	陈卫国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7	郭润杰	监事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8	杨军	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10	唐秀蓉	财务负责人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11	廉晶	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2019 年 4 月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何玉芬、李久峰、李宁、杨蜀琴、刘轶洋。其中，何玉芬为董事长。董事简历如下：

1、何玉芬，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李久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李宁，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杨蜀琴，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5、刘轶洋，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珠海市金海岸中心医院任主治医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任主治医师；2005 年 8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珠海丽珠医用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在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6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现任的三名监事分别是陈卫国、杨军、郭润杰，其中，杨军为职工代表监事，陈卫国任监事会主席。监事简历如下：

1、陈卫国：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1993年7月，在新疆石河子市造纸厂工作；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在新疆中医学院学习；1996年至2001年7月，在新疆老年病医院任医生；2001年9月至2004年2月，在新疆荣汇中医院任医生；2004年2月至2007年1月，在佛山市思创心理保健专科门诊部任医生；2007年10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职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4月今在公司任研发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

2、杨军，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9月至2005年10月，在青海大通国家粮食储备库工作；2005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16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生产部主管、职工代表监事。

3、郭润杰，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至2004年，在佛山市自营健身减肥业务；2005年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营销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营销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李久峰，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李宁，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廉晶，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至2011年，在三和兴邦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任主管；2012年至2013年，在大连斯固康姆科技有限公司任亚洲区运营总监；2013年至2015年，在三和兴邦电气（北京）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4月在有限公司任董

事会秘书；2016 年 4 月至今在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4、唐秀蓉，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2 月，在佛山市南海沙坑劲松照明电器厂任会计；2000 年 2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佛山市南海东田洋实业有限公司任主管会计；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佛山永德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九、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0018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28.39	554.50
股东权益合计	1,224.80	335.00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4.80	335.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1.0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5	1.05
资产负债率	14.25%	39.59%
流动比率	6.69	2.04
速动比率	5.17	0.1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86.12	420.31
净利润	56.02	16.7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2	1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14	13.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7.14	13.60
毛利率	52.50%	44.9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5.43%	5.1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26.76%	4.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99	209.97
存货周转率（次）	1.42	0.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3.25	79.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25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表中数据和指标波动原因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伟（授权代表）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传真：0755-83516189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雪峰

项目小组成员：李雪峰、彭理莉、黄凯琪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光

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60-3 花苑广场三座二楼

联系电话：0757-86296581

传真：0757-86296582

经办律师：姚佳瑜、钱家发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明学、周莲英

（四）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1 楼

联系电话：020-83637841

经办评估师：王东升、朱爱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和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经络治疗仪、颈腰伴侣、健康随身行等。

公司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注重应用研发，不断开发新产品，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以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信誉来开拓市场，以诚信的经营和过硬的技术来发展用户。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2008 年，佛山市人民政府为公司时间生物医学电磁治疗仪颁发“佛山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证书”。2009 年，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为公司玉玄针法治疗仪颁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产品证书”，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为玉玄针法治疗仪（YX-200、YX-300 型）颁发“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2014 年，广东省保健协会授予公司“广东省保健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称号。2015 年，卫生部医药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公司列为“中医非药物疗法研究基地”。公司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并注重知识产权保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通过持续多年的研发和市场开拓，逐渐形成了经络治疗仪系列产品（YX-200、YX-200A、YX-300、YX-300A 等）和个人家庭理疗保健系列产品（颈腰伴侣、健康随身行、玉如意美容笔、远红外理疗带等）等产品。公司经络治疗仪系列产品主要运用磁场的治疗原理，达到活血、抗炎、镇痛、祛肿的功效。磁疗¹是通过磁场对人体的作用而影响人体电流分布、荷电微粒的运动、膜系统的通透性和生物高分子的磁矩取向等，使组织细胞的生理、生化过程改变，产生镇痛、消肿、促进血液及淋巴循环等作用，磁针能作用于人体的经络、

¹ 注：广州中医药大学吴国枫.《磁疗的治疗技术和方法》.药物与人，2014，7.

穴位和患病部位，通过磁场使磁力线通过人体组织深处，以达到预防及治疗疾病的效果。个人家庭理疗保健系列产品主要运用磁力线作用于人体，促进血液循环和新陈代谢，达到养生保健的效果。

1、经络治疗仪系列

经络治疗仪是以传统中医理论为基础，结合磁场的治疗原理及中医电子选穴定位系统（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玉玄针法中医电子选穴定位系统 V1.0”），用高磁治疗头刺激穴位，从而推动全身经络之气运行，达到平衡阴阳，治病强身之功效。经络治疗仪主要运用线性脉冲磁场和磁共振技术，影响人体电流分布，从而加速血液循环，改善微循环和组织代谢，提高细胞免疫功能，起到活血祛肿的作用，此外磁场能提高致痛物质水解酶的活性，使致痛物质水解或转化，达到较好的抗炎镇痛的作用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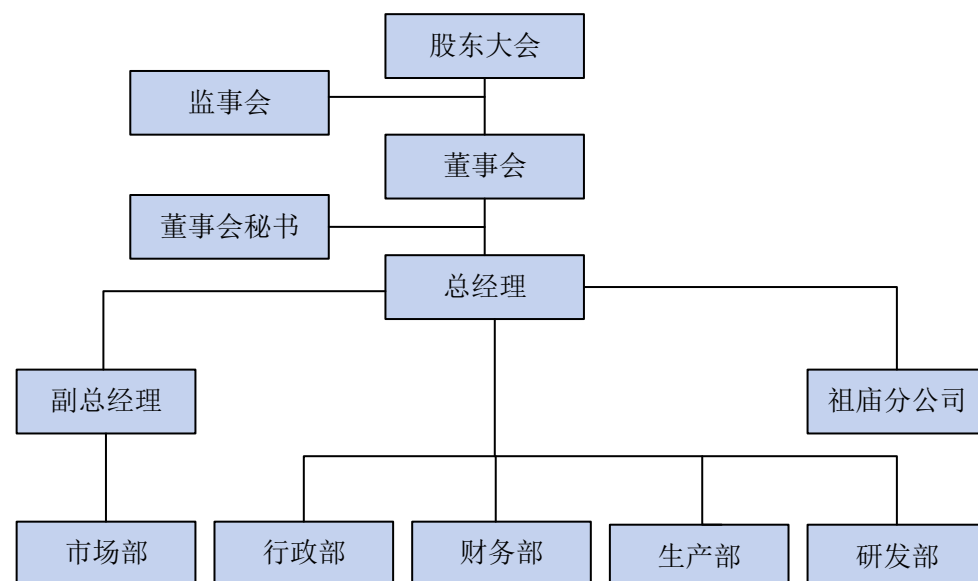
2、个人家庭理疗保健系列

² 注：中国中医药科技开发交流中心张红.《穴位磁疗的作用机制及临床应用》.山东中医杂志，2009，7.

产品名称和图片	功能特点
(1) 颈腰伴侣 	通过磁力线促进颈腰部血液循环。
(2) 健康随身行 	通过磁力线促进局部血液循环和新陈代谢。
(3) 玉如意美容笔 	结合磁力线和玉器的调理作用，增强血液中红细胞的活性，促进细胞代谢，改善微循环，增加头面部气血运行，起到美容养颜的辅助功效。
(4) 远红外理疗带 	通过远红外线作用于使用处，促进血液循环。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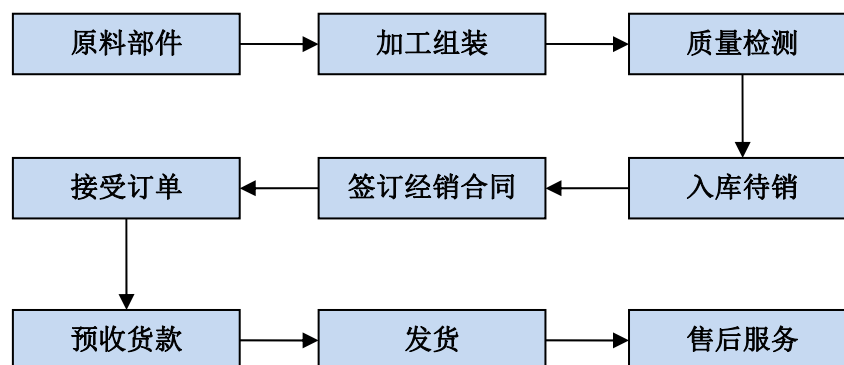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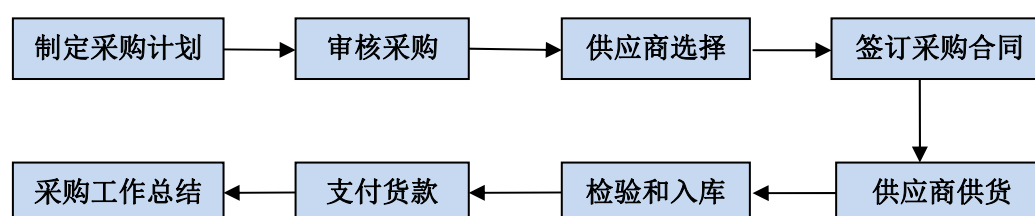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为：生产部根据对本年度销量预测制定生产计划，并将采购需求提交给采购部，采购部监控库存情况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和检验；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加工；完成产品生产、检验后入库，销售部通过各种形式的招商活动与经销商签订加盟经销合同，经销商向销售部提交发货申请单并预付货款，财务部确认收款后通知仓库发货，经销商收到商品后出具签收单，销

售部和技术部跟进客户售后使用情况。

2、公司采购流程及方式

公司执行的是生产驱动、按需采购、适量储备的采购模式，公司依据对本年度合同订单的预测制定生产经营计划和采购计划，通过比价方式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供应商。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分为两种，通用原材料和定制原材料，对于通用原材料，公司根据采购计划在市场上直接采购，如磁针、变压器、液晶屏等；对于定制原材料，公司提供模具给供应商，供应商根据模具进行生产，如外壳、手柄线等。在具体采购时，采购部根据实际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明确采购物资的种类、规格、数量（重量）、结算方式、交货周期等事项。



3、公司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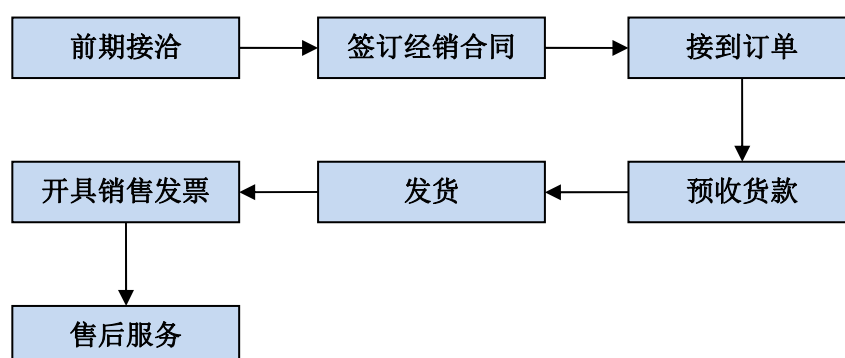
从经济性的角度考虑，公司生产产品的外壳、手柄线等组件为定制采购，公司提供相应的模具，但不提供模具的设计等关键技术信息。由于一般的机械加工技术已相对成熟，且模具的设计全部均由公司完成，因此，定制采购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完整性。

除定制采购部分外壳及手柄线外，公司的生产方式主要为自主生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车间，可满足公司所有产品的生产需求。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公司销售流程及方式

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商的加盟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展销会、行业协会，网络推广发布招商信息拓展经销商。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制定《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管理措施具体如下：①只在合同指定“经销区域”内开展营销活动，不得在玉玄宫未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将营销活动扩大到“经销区域”之外。②未经玉玄宫许可，不得将授予的加盟经销经营权在约定的经销区域内以各种方式转让给第三方。③未经公司允许，加盟商不得将公司的商标和品牌标识用于与公司产品无关的广告及它用。④所有技术专利及其它知识产权均属于玉玄宫科技，加盟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手段进行侵犯。⑤各经销商应积极向玉玄宫反馈产品市场反应，市场竞争态势以及假冒产品的消息。一经发现假冒产品及时通知玉玄宫，并协助玉玄宫采取措施制止及制裁造假者和卖假者，并且平息假冒产品产生的负面影响。⑥经销商经营活动及广告宣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及工商管理。否则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由经销商独立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因此引起的各种问题由经销商自行解决。⑦经销商可使用玉玄宫的官方网站，不得自行再建立玉玄宫产品网站，不能在任何网络上颁布玉玄宫产品价格及销售玉玄宫产品，否则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由经销商独立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同时玉玄宫保留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力。⑧经销商必须取得销售玉玄宫产品所需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才可进行产品销售，如因经销商不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擅自进行销售，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由经销商承担，如因此导致玉玄宫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经销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相对不够完善，特别是未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在报告期内存在向无医疗器械经营资质的经销商销售产品的情况。2016年以来，公司加强对经销商的资质审查，2016年4月25日起，公司已停止与未

取得资质的经销商合作直至其取得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资质。同时公司针对曾向无资质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这一行为，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①公司从2016年4月25日开始，中止与没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经销商合作，不向没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经销商销售医疗器械产品。②本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由经销商进行销售的，如因经销商不具备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导致公司需承任何一方的赔偿或处罚责任的，由本人及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除上述对经销商管理措施外，公司每年定期开展对经销商的培训和辅导，增强经销商对医疗器械知识的了解和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有效。

2016年7月21日，公司就其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25日期间曾向部分无经营资质经销商销货情况向执法部门作了报告，并表示自2016年4月25日起公司已停止向没有经营资质的经销商供货。主管部门指出公司曾向部分无经营资质经销商销货的行为不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第六十三条“直接销售自产产品或者选择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法规和规范要求。发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规定，按相关规定会对公司作出限期整改的行政措施，但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4月25日起规范上述行为，主管部门不会再对公司提出限期整改的行政措施，同时指出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查看公司在医疗器械监管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记录，从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再次取得了佛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具体内容为“兹有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有因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业务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生产实践中积累了一系列独特的技术，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1、线性磁场磁共振原理的专利技术

公司取得“一种可产生磁共振的电磁治疗仪”发明专利，该项专利在公司主要产品中均得到应用。该技术是根据线性磁场和同频磁场共振的原理，研制出以线性脉冲磁场为依托，具有高磁强度的产品，通过磁场对人体的作用而影响人体电流分布、荷电微粒的运动、膜系统的通透性和生物高分子的磁矩取向等，使组织细胞的生理、生化过程改变，产生镇痛、消肿、促进血液及淋巴循环等作用，磁针能作用于人体的经络、穴位和患病部位，通过磁场使磁力线通过人体组织深处，以达到预防及治疗疾病的效果。

2、多点密集细磁场技术

公司采用多点密集细磁场技术，该技术是将磁铁的磁场分隔为很多细小的磁力线，并以脉冲的方式发出，这种磁力线穿透力较强，多点密集细磁场进入人体，可深层次穿透人体组织细胞，达到疏通经络，活血化瘀，清理细胞内自由基的作用，这种磁场形态拓展了磁铁的运用范围，提高了磁场治病的疗效，对很多慢性病和疑难病的治疗起到辅助作用。

3、振动磁场技术

该技术原理是根据磁场聚焦的特点，将一根圆形柱状永磁铁的一端制作成锥状，磁铁的磁场就聚焦在磁棒的尖端，磁场就成线性进入人体，然后外置一个左右振动的振动器，当磁场进入人体以后，磁场就在体内摆动，从而达到活血化瘀、疏通经络、止痛、消炎作用。该技术在公司健康随身行产品中得以应用，该产品因体积小，携带方便而深受群众的喜爱。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玉玄针法中医电子选穴定位系统 V1.0）。公司主要产品经络治疗仪在微电脑模块中设定了“定时选穴”程序，选择穴位，用治疗仪高频磁头刺激开穴，从而推动全身经络之气运行。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财务软件	10,256.41	1,111.11	9,145.30
合计	10,256.41	1,111.11	9,145.30

1、专利

(1) 已获授权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公司专利均为公司总经理李久峰及公司股东杨蜀琴个人名下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公司专利技术已在现有产品中得以应用。公司已获授权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治疗仪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750770.3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2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2	发明专利	一种可产生磁共振的电磁治疗仪	ZL200610036313.8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5 月 12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3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理疗仪	ZL201320012307.4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3 年 6 月 5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4	外观设计	理疗仪	ZL201330654611.4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2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5	外观设计	经络治疗仪	ZL201130253060.1	2011 年 8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6	外观设计	电磁治疗仪(1)	ZL201030020235.X	2010 年 1 月 12 日	2010 年 8 月 18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7	外观设计	电磁治疗仪(2)	ZL201030020236.4	2010 年 1 月 12 日	2010 年 7 月 28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8	外观设计	美容笔	ZL201030020237.9	2010 年 1 月 12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9	外观设计	电磁治疗仪(YX-200)	ZL200630061425.X	2006 年 5 月 23 日	2007 年 4 月 4 日	继受取得	公司

注：公司目前有一未决诉讼，该诉讼涉及的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密集多点细磁场进行理疗的装置”（专利号：ZL200510090929.9）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做出第 2203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三）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商标，公司通过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的商标均为公司总经理李久峰及公司股东杨蜀琴个人名下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商标有效期	商标类别	取得方式
1		4615178	2008 年 2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13 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继受取得
2	玉玄神针 yu xuan shen zhen	5065851	2008 年 11 月 21 日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继受取得
3	玉玄	5459059	2009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0 类)	继受取得
4		4615179	2008 年 12 月 7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	核定服务项目 (第 44 类)	继受取得
5		9802246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7 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6		9548508	2012 年 10 月 21 日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核定服务项目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7		11762706	2014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7 日	核定使用商品 (第 7 类)	原始取得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著作权是公司总经理李久峰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证书号	权利名称	开发完成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软件著作权	软转登字第 000775 号	玉玄针法中医电子选穴定位系统 V1.0	2005 年 02 月 02 日	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经络治疗仪等适用《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50 号）等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办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开办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玉玄宫有限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由公司承继，公司各类业务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1、业务许可情况

（1）《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范围	许可期限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玉玄宫有限	II 类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20 年 5 月 17 日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52671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许可期限	注册号	发证机关
1	玉玄宫有限	经络治疗仪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第 2260440 号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许可期限	注册号	发证机关
1	玉玄宫有限	经络治疗仪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粤食药监械（准）字 2013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第2260440号	理局
--	--	--	--	-----------	----

(4)《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有效期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34400030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3年12月16日	2016年12月15日	3年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项目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佛山市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励证书	时间生物医学电磁治疗仪	佛山市人民政府	2008年
2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荐产品证书	玉玄宗针法治疗仪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09年
3	广东省重点新产品证书	玉玄宗针法治疗仪(YX-200,YX-300型)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
4	广东省保健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会长单位	玉玄宗有限	广东省保健协会	2014年
5	中医非药物疗法研究基地	玉玄宗有限	卫生部医药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年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详情如下：

2015年3月15日，公司与佛山市智顺达物业有限公司续签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期限从2015年3月20日起至2018年3月19日止，厂房租金为每月6,171.00元。

祖庙分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分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详情如下：

2014年8月25日，公司与佛山市日明电子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承租位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51号八层作为祖庙分公司的办公场所，面积为431.78平方米，租金为每月16,830.00元，从2015年5月1日起租金每年递增

10%。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自投入使用以来实际运行状态良好，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本田奥德赛小汽车粤E-YX200	运输工具	2010 年 12 月 5 日	276,157.00	13,807.85	5.00%
2	电路板工装夹具	机器设备	2014 年 8 月 2 日	195,390.59	170,641.12	87.33%
3	300 前后壳模具	机器设备	2011 年 4 月 3 日	120,085.47	66,847.87	55.67%
4	颈腰伴侣外壳模具	机器设备	2014 年 11 月 1 日	96,410.26	86,488.04	89.71%
5	奇瑞小汽车粤E-2A627	运输工具	2007 年 10 月 31 日	87,820.00	4,391.00	5.00%
6	玻璃钢医疗设备外壳模具	机器设备	2015 年 12 月 1 日	62,769.24	62,769.24	100.00%
7	汽车(东风)粤E-YX300	运输工具	2013 年 7 月 6 日	62,305.00	26,544.52	42.60%
8	200A 手柄线注塑头模具	机器设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37,500.00	5,437.50	14.50%
9	板卡	机器设备	2009 年 12 月 2 日	33,264.96	14,303.79	43.00%
10	颈腰伴侣外壳模具	机器设备	2014 年 7 月 1 日	27,772.40	24,034.74	86.54%
11	科龙空调	电子设备	2013 年 7 月 5 日	26,666.67	6,259.32	23.47%
12	8 寸屏安装底板模具	机器设备	2015 年 8 月 16 日	21,367.52	20,690.88	96.83%

（七）公司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数量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48 名，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单位：人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5	10.42%
管理人员	16	33.33%
财务人员	4	8.33%

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6	12.50%
销售人员	17	35.42%
合计	48	100.00%

(2) 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	人数	占比
21-30 岁	11	22.92%
31-40 岁	17	35.42%
41-50 岁	16	33.33%
51-60 岁	4	8.33%
60 岁以上	-	-
合计	48	100.00%

(3) 学历结构

单位：人

学历	人数	占比
中专（高中）以下	6	12.50%
中专（高中）	11	22.92%
大专	19	39.58%
本科及以上	12	25.00%
合计	48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 3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16 名员工中，其中退休返聘员工 1 名，在公司以外购买社保员工 6 名，因入职时间短尚未缴纳社保员工 4 名，个人原因不愿意参保员工 5 名。 #

公司控股股东李宁，实际控制人李宁、李久峰已作出承诺，若公司被相关部门要求为其未缴员工补缴或者追缴此前应由公司缴付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李宁、李久峰将承担公司被要求补缴的数额及其他相关费用。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李久峰、杨蜀琴、陈卫国 3 人，基本情况如下：

李久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蜀琴，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卫国，监事、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杨蜀琴，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51,700.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12.00%。

李久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元明康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元明康泰持有公司股份 377,600.00 股，占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李久峰持有元明康泰 1.00% 的份额。

陈卫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团队报告期内重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由经络治疗仪、经络治疗仪手柄、颈腰伴侣、健康随身行等销售收入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3,822.03 元、8,834,197.3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21%、99.70%。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中经络治疗仪占比较大，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络治疗仪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5,224.17 元和 7,277,634.7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2%和 82.3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络治疗仪	7,277,634.74	82.38%	3,455,224.17	90.12%
经络治疗仪手柄	381,728.94	4.32%	198,538.15	5.18%
颈腰伴侣	518,962.38	5.87%	-	-
健康随身行	358,895.54	4.06%	120,153.76	3.13%
其他	296,975.79	3.36%	59,905.95	1.56%
合计	8,834,197.39	100.00%	3,833,822.03	100.00%

注：其他主要为销售玉如意美容笔、远红外理疗带及零星配件收入等。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个体户经销商及医药公司。

2、向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公司报告期内以经销商销售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经销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吉林省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	363,282.05	4.10%
	湖北天力医药有限公司	经销商	343,987.19	3.88%
	宜昌市勇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经销商	308,736.67	3.48%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鹤祥长寿健康产品经销部	经销商	256,641.03	2.91%
	翟凤芹	经销商	256,410.26	2.89%
	合计	-	1,529,057.20	17.26%
2014 年度	代云清	经销商	305,589.74	7.27%
	佛山市南海区善道堂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经销商	226,970.04	5.40%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鹤祥 长寿健康产品经销部	经销商	187,179.51	4.45%
	贵阳新科中康科技有限 公司	经销商	182,307.66	4.34%
	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 司	经销商	173,162.39	4.12%
	合计	-	1,075,209.34	25.58%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直销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度	焦亮	直销	35,726.50	0.40%
	杨英华	直销	31,623.93	0.36%
	唐志	直销	27,880.35	0.31%
	敬秀平	直销	26,581.19	0.30%
	白露琪	直销	6,709.40	0.08%
	合计	-	128,521.37	1.45%
2014 年 度	曾秀维	直销	71,623.93	1.70%
	冯君	直销	25,641.03	0.61%
	黄小燕	直销	15,264.95	0.36%
	包刚	直销	10,427.35	0.25%
	黄毅虹	直销	4,102.56	0.10%
	合计	-	127,059.82	3.02%

（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生产成本构成

公司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直接材料主要核算原材料，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磁头、电子元件、液晶屏等；直接人工核算生产工人的工资成本；制造费用核算生产场地房租、水电费、机器设备折旧、差旅费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19,367.67	80.15%	1,125,947.25	60.23%

直接人工	231,982.59	5.14%	251,077.90	13.43%
制造费用	664,184.92	14.71%	492,355.52	26.34%
合计	4,515,535.18	100.00%	1,869,380.67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直接人工分别为 251,077.90 元、231,982.59 元，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43%、5.14%，直接人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过程只需要简单组装，所需工人数量较少，且随着生产工人技术掌握程度不断提高，公司为控制成本减少了生产工人人数，2015 年平均生产工人人数较 2014 年减少 27.27%。

2、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能源主要为水、电，电力由国家电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提供，自来水由佛山市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市区供水分公司提供，水电供应量充足。公司能源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水费	964.89	0.02%	798.01	0.04%
电费	37,442.23	0.90%	27,240.13	1.21%
合计	38,407.12	0.92%	28,038.14	1.25%

3、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2015 年度	深圳市赛维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369,041.12	15.43%
	深圳市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363,211.58	15.18%
	佛山市南海竣耀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234,229.86	9.79%
	佛山市禅城区奥瑞曼五金塑料制品厂	183,030.54	7.65%
	珠海市比特仪器有限公司	117,376.09	4.91%
	合计	1,266,889.19	52.96%
2014 年度	广州市同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8,161.24	14.72%
	佛山市禅城区燎原商场	252,941.62	11.70%
	深圳市赛维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49,329.90	11.54%

	扬州维尔利螺旋电缆有限公司	203,410.18	9.41%
	中山实化成塑料有限公司	137,346.69	6.36%
	合计	1,161,189.63	53.73%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战略框架协议及经销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要素
1	厦门市既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销 YX-200 经络治疗仪，目标销量 2000 台
2	广州昶通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1日	2016年10月31日	达安系统内从事医院系统经销 YX-200A、YX-300A、YX-400A 经络治疗仪
3	吉林省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经销 YX-300 经络治疗仪
4	湖北天力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2017年7月22日	经销 YX-200A、YX-300A、YX-400A 经络治疗仪
5	宜昌市勇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9日	2017年7月18日	经销经络治疗仪
6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鹤祥长寿健康产品经销部	2014年1月6日	2017年1月5日	经销经络治疗仪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经销合同中已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20 万元以上的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金额
1	经销合同	吉林省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1月5日	363,282.05
2	经销合同	湖北天力医药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	343,987.19
3	加盟经销合同	宜昌市勇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9日	308,736.67
4	加盟经销合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鹤祥长寿健康产品经销部	2014年1月6日	256,641.03
5	加盟经销合同	翟凤芹	2014年12月7日	256,410.26
6	加盟经销合同	陈碧凤	2015年8月15日	252,991.46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销售金额
7	加盟经销合同	杨代雄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37,179.49
8	加盟经销合同	代云清	2015 年 9 月 10 日	236,409.39
9	加盟经销合同	东莞市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	223,470.89
10	加盟经销合同	开远市洪昭光.张永养生中心	2015 年 9 月 2 日	210,888.87
11	加盟经销合同	中山市益美康健身用品销售部	2015 年 7 月 24 日	207,128.19
12	加盟经销合同	代云清	2014 年 8 月 3 日	305,589.74
13	加盟经销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善道堂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2014 年 3 月 1 日	232,029.86

注：上述经销合同为框架合同，具体合同执行以订单为准，上述销售金额为经销合同在报告期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

2、公司重大采购合同

(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5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	231,400.00	200 线路板电子元件	正在履行
2	佛山市三水日明电子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	63,456.50	200 线路板电子元件	正在履行
3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 3 月 25 日	75,000.00	8 寸液晶屏	正在履行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珠海市比特仪器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	148,200.00	机箱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5 日	140,381.00	线路板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9 日	132,530.00	主板/高压板电子元器件	履行完毕
4	扬州维尔利螺旋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5 月 26 日	131,000.00	电缆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赛维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	115,290.00	液晶触摸屏	履行完毕
6	江西博能上饶线材有	2015 年 6 月 24 日	100,000.00	铜线	履行完毕

	限公司				
7	东莞市江瑞磁铁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	137,500.00	磁头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福瑞博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4 日	104,000.00	液晶屏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经络治疗仪、颈腰伴侣、健康随身行等产品的销售实现盈利。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适应市场竞争、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销售、生产、采购等体系，通过为消费者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获取利润。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商品。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加盟经销合同，通过经销商实现对外销售；公司采购原材料加工生产完成后，向客户发货完成对客户销售过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类别下的“C3581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2、行业监管体制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重点管理行业之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医疗器械行业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组织制定、公布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医疗器械

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内设的负责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是行业内部自律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等各项工作。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监管一方面是产品的监管，另一方面是对相关企业的监管。医疗器械的生产和经营采取产品注册许可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该医疗器械产品，同时企业必须获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实施医疗器械产品的销售。

（1）对医疗器械产品实行的分类管理

表 1-1-1 医疗器械产品的分类管理

分类	风险程度	安全性和控制的严格程度
I 类	风险程度低	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 类	中度风险	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III 类	较高风险	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2）对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实行注册制度

表 1-1-2 医疗器械产品生产的注册制度

分类	审批部门	备案/注册	临床验证
I 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管理	无要求
II 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注册管理	需要通过临床验证
III 类	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3）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实行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表 1-1-3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许可证制度

分类	相关部门	学科/备案
I 类	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II 类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许可
III 类		

注：证书有效期均为 5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

（4）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和许可证制度

表 1-1-4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许可证制度

分类	相关部门	许可/备案
I 类	-	无需备案和许可
II 类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
III 类		许可

(5) 其他监管

表 1-1-5 其他监管政策

监管行为	监管内容
出口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代表中国政府对境内企业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产品安全性和合法性审查,按国际惯例核发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书,证明该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标准,已在中国注册,准许在中国市场销售,出口不受限制。
广告及营销	医疗器械制造商在投放广告之前,须向药监部门提交申请并获得医疗器械广告批准文号。此外,广告内容必须符合药监部门批准的若干指引的规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鼓励大力发展的行业,同时也是国家监管相对严格的行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的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我国颁布的有关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表 1-1-6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生效日期
1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	对在国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与使用、不良事件的处理与医疗器械的召回及监督检查、法律责任。	2014 年 06 月 01 日
2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 4 号)	对在国内进行销售、使用的医疗器械的申请注册或者办理备案进行规定。具体包括基本要求、产品技术要求和注册检验、临床评价、产品注册、注册变更、延续注册、产品备案、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	2014 年 10 月 01 日
3	医疗器械说明书、标签管理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第 6 号)	加强医疗器械和各种标签管理,规范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识,保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	2014 年 10 月 01 日
4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规范医疗器械生产行为,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对国内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2014 年 10 月 01 日

	第 7 号)		
5	医疗器械经营 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 品监管总局令 第 8 号)	加强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 规范医疗器械经营 行为, 保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 对国内从事医 疗器械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进行了规范。	2014 年 10 月 01 日

(2) 行业主要政策

①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2015 年 3 月, 国务院发布《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明确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方针, 以积极、科学、合理、高效为原则, 做好中医医疗服务资源配置, 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 不断完善中医医疗机构、基层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和其他中医药服务提供机构共同组成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 加快中医医疗机构建设与发展, 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设置, 增强中医科室服务能力。

②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1 年 11 月, 科技部发布《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 目前医学模式正以疾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的转变, 面向基层、家庭和个人的健康状态辨识和调控、疾病预警、健康管理、康复保健等方向正在成为新的研究热点, 进一步对医疗器械领域的创新发展提出了新的需求, 并提出重点开展生物电子学、生物磁学研究, 尤其是分子、细胞、组织、器官、系统、人体等不同层次生命活动中物理-化学-生物学之间耦合作用的规律和机制研究, 加快智能化、低成本的先进康复辅具的研发, 提高康复设备普及率。

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

2009 年 4 月 6 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明确提出“到 2020 年, 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和“开发生产适合我国国情的医疗器械”的目标; 4 月 7 日, 国务院发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要求各级政府切实保障改革所需资金,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初步测算, 2009-2011 年各级政府需要投入 8,500 亿元, 其中中央政府投入 3,318 亿元。2012 年 3 月, 国务院发布《“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要求“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

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2011 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

④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2009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促进生物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通知》,提出加快培育生物产业,加快把生物产业培育成为高技术领域的支柱产业和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学材料、临床诊断治疗康复设备等。

国家多项鼓励政策的实施及在医疗器械科研开发上的巨额投入,对推动行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有重要作用,我国医疗器械市场需求迅速增大,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空间。

(3) 行业标准

公司根据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制度的规定,在办理产品注册登记时,同时制定并登记了每个产品的技术标准,并通过了相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核通过,公司注册登记的产品执行的技术标准为: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技术标准
1	经络治疗仪	YX-200、YX-200A、YX-300、YX-300A、YX-400、YX-400A	GB9706.1-2007、YZB/粤 0708-2013

YZB/粤 0708-2013 标准是公司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为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适用于产品注册的企业标准。

(二)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医疗器械行业是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资金密集型高技术产业,综合了各种高新技术成果,是将传统工业与生物医学工程、电子信息技术和现代医学影像技术等高新技术结合起来的行业,具有行业壁垒高、波动小、集中度不断提高的特点。

1、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始于二十世纪 80 年代,行业起步较晚但整体发展速度较快,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产业整体步入高速增长阶段。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影响,13 年间增长了 14.28 倍。据中国医药物

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4 年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 2,556 亿元，比 2013 年的 2,120 亿元增长了 436 亿元，增长率为 20.57%，增长速度超过同期全国药品市场规模的增长速度。经过 30 多年的持续高速发展，中国医疗器械产业已初步建成了专业门类齐全、产业链条完善、产业基础雄厚的产业体系。

（1）全球医疗器械产业增长迅速

近年来，全球医疗器械产业快速发展，平均增速达 7% 左右，是同期国民经济增长速度的两倍左右。医疗器械产业发展迅速，根据市场医疗保健研究机构卡洛拉马（Kalorama Information）研究公司分析，2011 年全球医疗器械市场总销售额为 3,220 亿美元，预计 2016 年医疗器械设备的全球销售总额或将达到 4,150 亿美元，全球医疗器械设备市场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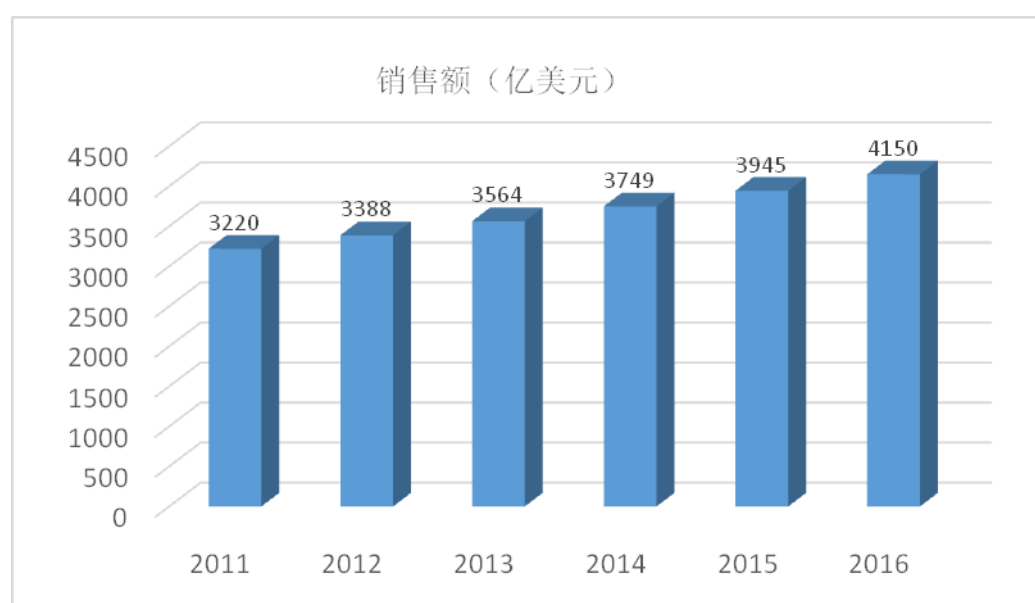


图 1-1-6 全球医疗器械市场规模预测

（2）我国医疗器械行业市场规模快速扩张

近年来，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平均增速在 25% 左右，远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平均水平。2010-2014 年，我国医疗器械年销售额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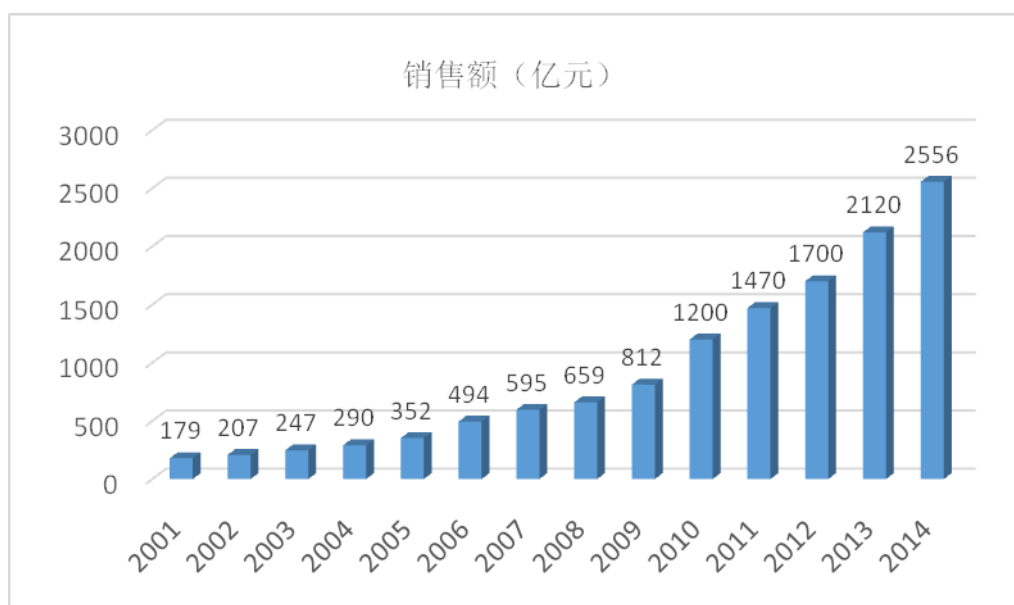


图 1-1-7 中国医疗器械市场规模发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数量为 14,151 家，2006 年-2015 年，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家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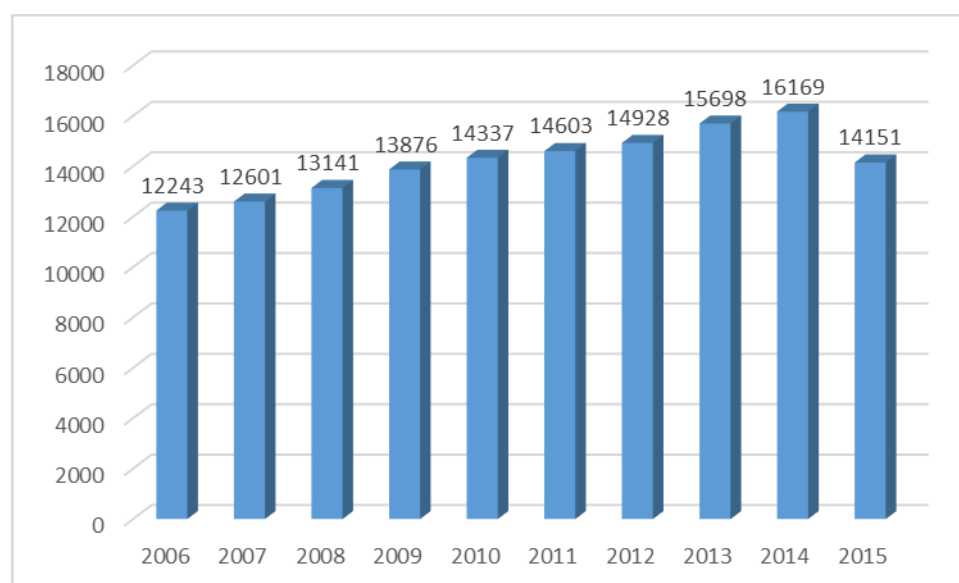


图 1-1-8 医疗器械制造企业数量

（3）家用医疗器械受众面广，发展空间巨大

目前我国医疗器械市场家用医疗器械产品所占份额还比较低，此类产品的市场主要集中在沿海经济发达省市，包括中西部地区在内的广大区域仅占家用医疗器械市场的较小份额，这反映出我国地区经济发展程度仍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家用医疗器械产品仅占国内医疗器械市场总销售额的 14%。而在发达国家这一比例一般在 25%左右。由此可见，我国家用医疗器械产品仍有巨大发展空间。我国

一些高校，如清华大学等，已开发上市“百奥奇脑健康仪”、“频谱仪”等一批适合家庭使用的新型电子医疗器械产品，并已开始在市场畅销。这表明我国长期滞后的家用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工作已开始加速。

2、行业产业链分析

医疗器械行业的技术进步、市场拓展和企业成长等都与其上下游行业有着密切的关联关系，医疗器械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材料、电子、生物、机械等行业；下游行业为医疗卫生行业。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对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有很大的影响作用。

（1）分析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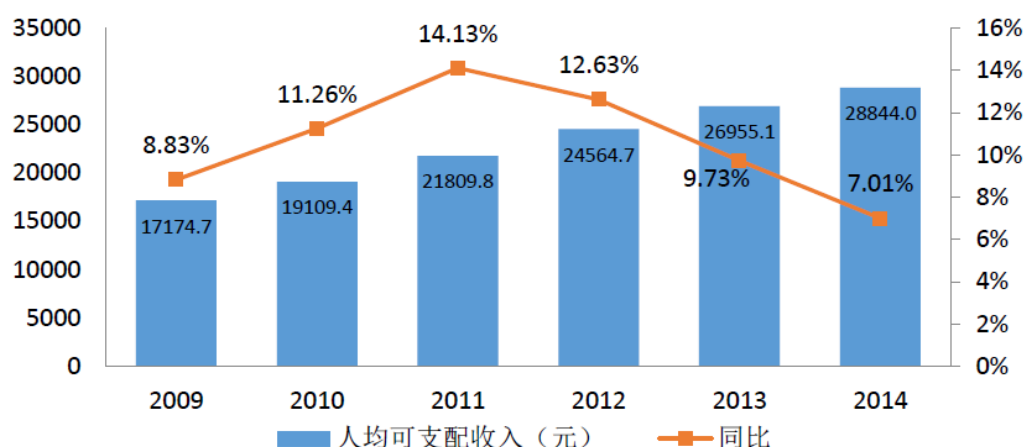
医疗器械产品对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需求品种多而繁杂，医疗器械行业上游为材料、电子、生物、机械等行业。材料行业主要提供医疗器械的结构材料、防腐材料和部分特殊材料，电子行业主要提供医疗器械所需的电子仪表和检测设备；生物行业主要为医疗器械提供可靠的生物信息检测和转换技术及指标；上游行业的科技进步将直接影响到医疗器械的技术走向，上游行业加工制造能力决定了原材料及半成品的质量、技术水平和成本。随着我国以上行业的高速发展和生产效率的提高，成本有持续下降趋势。生物信息检测和转换技术更加成熟和完善，显著降低了医疗器械产品成本，提升了技术水平，有效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

（2）分析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医疗器械产业的发展令世界瞩目，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产业整体步入高速增长阶段。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老龄化时代的到来、新医改政策的实施以及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日益提高在一定程度带动了居民在医疗相关领域的消费，促进了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

第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为医疗器械需求增加提供支撑。随着国内经济高速发展运行，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稳步快速增加。2009 年到 201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17,174.7 元增加至 21,809.8 元，年均增速高达 26.5%。自 2011 年之后，国民经济增长趋于平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随之放缓，但依然持续增长，截至 201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7.01%，为 28,844.00 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图1-1-2 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第二，我国老龄化时代的到来，为医疗器械需求增加提供动力。目前我国已经进入一个人口老龄化的时代，由于老年人对医疗护理的长期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养生保健的需求增强，近五年来全国医疗机构数目稳步增长，未来几年将带来大量的医疗基础设施投入，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将受益。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65 岁以上人口节节攀升，2014 年达到 13,755 万，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0.1%，有利于带动下游行业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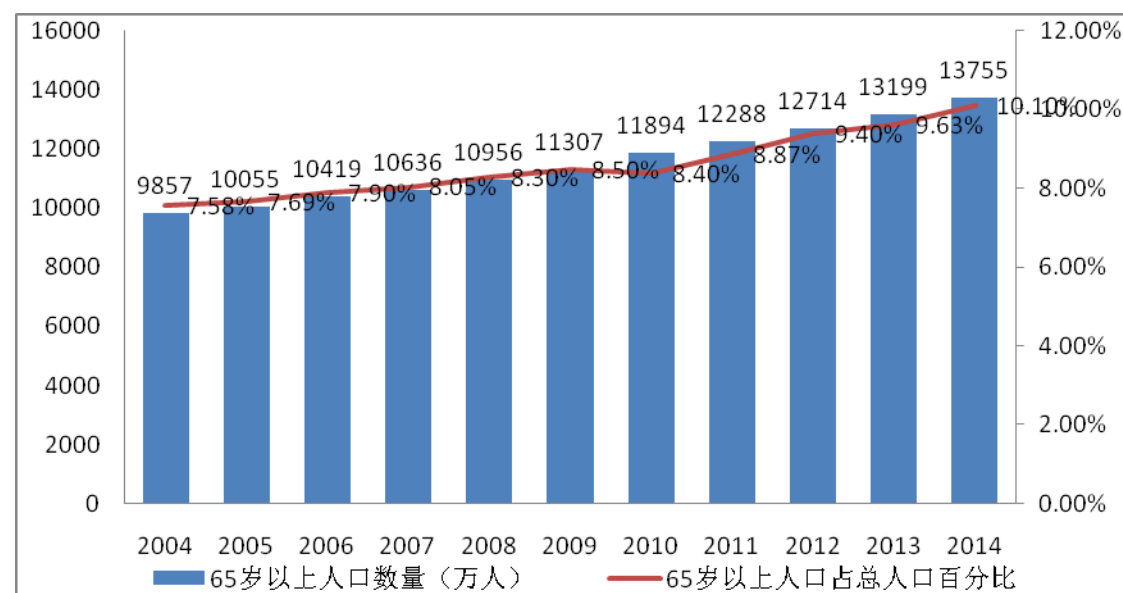


图1-1-3 我国65岁以上人口数量

第三，新医改政策的实施，为医疗器械需求增加提供保障。根据国家新医改政策，政府将向医疗卫生体系投入8,500亿元，其中很大一部分将是对医疗器械

产品的投入,新医改政策的实施标志着中国医疗器械行业新一轮黄金发展期的到来。根据WIND资讯,2014年我国医疗保健支出占GDP的比例只有4.43%,与发达国家还有很大的差距。如果考虑到中国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均医疗消费的水平更为低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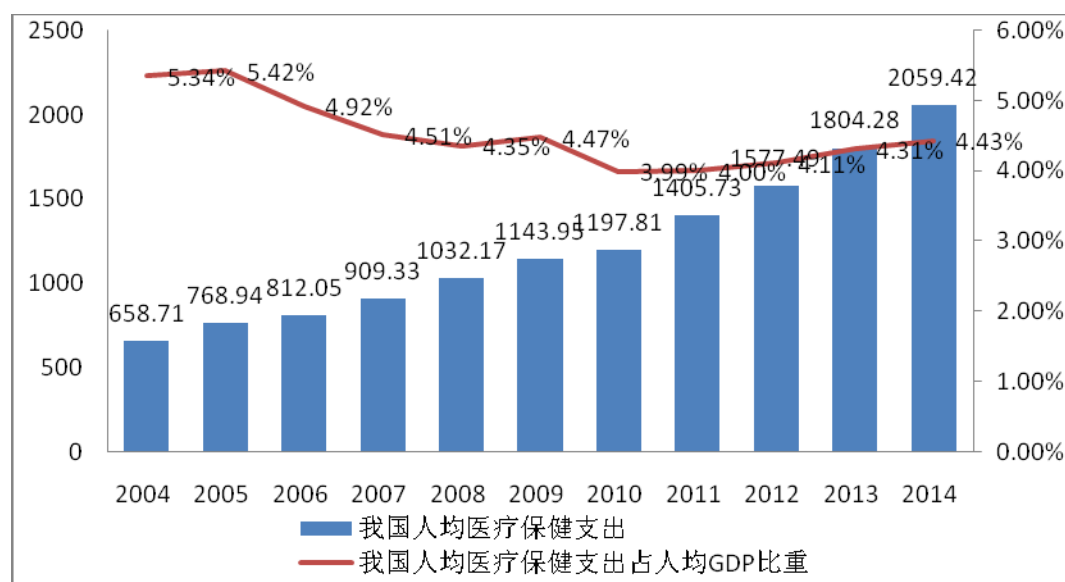


图1-1-5 我国人均医疗保健支出

此外,随着经济发展速度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升级,医疗器械的选用越来越先进,其产品结构不断调整,功能更加多样化,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在此背景下,医疗器械行业企业不断加大医疗器械研发费用,高额投入使得医疗器械新产品的附加值不断提高。

（三）行业的竞争程度及行业壁垒

1、行业的竞争程度

国内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企业间的竞争相对缓和但日趋激烈,竞争格局有以下特点。

（1）行业集中度总体偏低,呈现小而散的状态

我国医疗器械制造业行业集中度总体偏低,呈现小而散的状态,与美欧日发达国家医疗器械产业结构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虽经过十多年的长足发展,但行业内中小企业林立的局面尚未改变,低、小、散是中国医疗器械行业的重要特征之一,行业的发展还需依

赖于生产技术的继续创新和发展。目前在销售规模和资产规模上，中小型企业都是医疗器械行业当仁不让的主力军。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市场需求的规模释放，医疗器械制造企业的兼并重组加速，与此同时，国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中低端产品基本实现自主生产，高端产品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大型企业生产总值快速增长，所占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2）高端市场为国外厂商占据

医疗器械产业作为全球高新技术产业竞争的焦点领域，其竞争正在向技术、人才、管理、服务、资本、标准等多维度、全方位拓展。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医疗器械产业基础薄弱，产业链条不完整，整体竞争力弱，基础产品综合性能和可靠性存在一定差距，部分核心关键技术尚未掌握，特别是高端医疗器械市场仍为国外厂商占据，我国在产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我国医疗器械企业从中低端市场向高端市场突破

我国医疗器械企业在中、低端市场中具有天然优势：如较低生产成本带来的价格优势，享受政策支持相对倾斜，对本地化渠道掌握的优势等，因而国内企业主要占据了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的中、低端市场，一些细分行业出现龙头企业，主要集中在较高附加值的产品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医疗器械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高端医疗器械由进口产品一统天下的局面已逐步被打破。

2、行业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企业家数众多，单个企业的规模相对较小且同质化严重，行业竞争目前处于完全竞争态势。行业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国家药监部门实行严格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和产品注册制度，对新设立的企业需要省级药监部门的审核并获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除此之外，必须获得《产品注册证》后才能进行医疗器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注册通常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这使得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实现销售。

生产第 I 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管理。生产第 II 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生产第 III 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其中国家对部分第 III 类医疗器械实行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生产第 II 类、第 III 类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

2014 年 6 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务院法制办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已经开始施行,这一条例为医疗器械行业设置了“安全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市场准入难度随之加大。

(2) 技术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是技术要求高、技术更新快的典型领域,对于生产医疗器械的企业来说,设备相关技术是最核心、最关键的资源。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需要配备专业的、高水平的科研团队,从而在产品技术更新上获得优势,不断推进设备产品的升级,兼顾产品的安全性与治疗效果。市场新进入者在短时间内难以组建具有较强技术研究能力的科研团队,缺乏先进的技术就难以在医疗器械这一行业内立足。

(3) 资金投入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亦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医疗器械的生产强调安全性与精确性,对产品的要求很高,因此相关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市场渠道建设、售后服务等方面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复杂度高的医疗器械生产周期较长,导致生产企业资金周转周期较长,利润回收期长,缺少足够的资金则无法保持企业持续的生产和运营。因此,医疗器械行业的进入存在资金投入壁垒,不具备充足资本实力的新进入者难以持续的在各方面进行投入。

此外,医疗器械产品的技术和性能必须紧随检验医学发展和客户的需求不断升级,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科研开发并建立满足终端医疗机构对产品技术和服务个性化需求的强大销售服务网络。因此,进入这一行业的企业如果不具备较雄厚的资金实力以保障技术不断创新和升级,将难以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

展。

（4）渠道壁垒

医疗器械行业的产品销售对拥有客户资源的渠道销售商依赖性较高，新进入公司如没有渠道，产品难以进入市场。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仅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更需要长期对市场的深刻认识和前瞻把握，以及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所形成的品牌效应。同时，医疗卫生系统的招标项目条件设置较高，需要多年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营业绩、产品质量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网络，新进入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渠道，顺利进入招标市场。

医疗器械行业普遍采用经销商代理销售的经营模式，厂商会对经销商在某一地区或者某些医院的产品销售进行授权。而该行业对经销商的要求也较高，需要获得药监部门的审批以及一定的财务能力和营销能力。产品的渠道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第 II 类和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使用过程中，医院从对病人负责的角度出发，在医疗实务中更容易接受自己已经使用的、产品特性比较熟悉的产品，这个天然的技术倾向性，是形成医疗器械渠道壁垒的技术基础；第二，医疗器械的销售推广和售后服务有较强的专业性，需要在医疗全流程中提供及时、稳定的专业支持，因此对厂商依赖度较高；第三，从医院客户采购的决策流程看，向同一客户采购的重复度较高，一般而言，对于已经进入该医院供应商序列的生产厂家，若已经销售的产品在医院使用中无重大事故或者质量问题，同类或相关产品产生交叉销售或者重复销售的概率较大，销售中的客户粘性较高。

（四）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分析

（1）国家政策的扶持，为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医疗、教育、住房一直是三大民生话题。而作为构筑医疗体系的重要支撑点，医疗器械行业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当“城镇化”概念被重点解读以来，相关受益行业相继被市场挖掘，这也包括了医疗器械行业。深度城镇化带来的医疗服务需求增量将有 2000 亿元，带来政府主导的医疗服务供给增量约 2500 亿元。从政策来看，继科技部印发《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之后，卫生部又

发布了《健康中国 2020 战略研究报告》，当中提到从 2012 年开始将推出涉及金额高达 4000 亿元的七大医疗体系。另外，从趋势来看：首先，老龄化趋势保证了一些特定医疗器械如供氧机、血糖仪等生产企业不断扩张的市场；其次，国务院“十二五”医改规划中提到，到 2015 年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床位数和服务量均要达到医疗机构总数的 20%，在医疗保障不断扩大的背景下，民营医疗对医疗器械的添加购置也将很好地拉动行业的发展；再次，新 GMP 规划的实施，比如新 GMP 对无菌制剂企业要求高，要求在 2013 年底前全部都要通过；最后，如今高端医疗器械多为国外进口，而随着技术逐渐升级，国产高端医疗器械已逐渐拥有了替代实力。

（2）巨大的市场前景，为医疗器械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随着经济的发展、对健康投入的增加、人口老龄化加上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技术创新的大力扶持，医疗器械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同时，我国医疗卫生机构的整体医疗装备水平较低，大量的设备需要更新换代，更新需求大；此外，新医改方案指出要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和城市社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建设，这将促进医疗器械市场的发展。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过去十几年来，中国医疗器械市场销售规模由 2001 年的 179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556 亿元，剔除物价因素影响，13 年间增长了 14.28 倍。据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医疗器械分会抽样调查统计，2014 年全国医疗器械销售规模约 2,556 亿元，比 2013 年的 2,120 亿元增长了 436 亿元，增长率为 20.57%。行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需求充足。

（3）制造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

医疗器械产品和技术含量、产品质量、针对性、适应性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装备制造业作为高技术载体及生产力转化桥梁，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产业关联度高，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我国装备制造业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强及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为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提供了技术保障。

2、不利因素分析

（1）行业自律、规范经营及企业诚信等方面还需加强

有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由于规模较小、缺乏实力，因而质量意识、责任意识、

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淡薄，违规、违法现象时有发生。这不仅加剧了医疗器械生产中的安全风险隐患，而且给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管带来很大困难。产品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影响了企业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的销售，反过来又进一步制约了企业的发展。

（2）仿制现象严重，竞争秩序得不到保证

目前整个医疗器械行业的集中度较低，存在大量中小型，甚至是作坊型企业。这些企业往往通过模仿、复制大厂商产品进行销售。这使得一些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的企业的核心技术不能得到保护，严重影响其在研发上的积极性，这成为行业发展的又一不利因素。此外，医疗器械行业，存在很多不良竞争情况，大量企业通过价格战等手段获得医院订单，这使得整个行业不是通过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而是通过低价来获得客户资源。这种竞争格局是医疗器械行业长期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

（3）国际巨头的竞争

我国医疗器械行业起步较晚，总体技术水平和国外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外大型医疗器械设备制造商资金雄厚、技术先进、人才集中，在大型高端医疗器械设备的研发上拥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可以凭借其资金优势和品牌优势通过收购国内企业或由国内企业 OEM 的方式降低生产成本，进入基础医疗器械市场，将会给我国本土医疗器械企业带来强大的竞争压力。

（4）新进入者的威胁

作为朝阳产业，医疗器械行业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和巨大市场成长空间将吸引更多的国内外生产厂家进入该行业，现有的竞争格局有可能被打破，未来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产品价格可能趋于下降，市场份额也可能进一步被分割，从而对行业现有的生产厂商带来威胁。行业现有厂商要维持其行业的领先性，必须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地推出新产品、完善产品线，才能保证其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五）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行业风险主要包括：新技术替代风险，新产品开发试制及市场风险。

1、新技术替代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大量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涉及光学、电子、超声、磁、同位素、计算机等多学科的交叉融合，包括人工材料、人工脏器、生物力学、监测仪器、诊断设备、影像技术、信息处理、图像重建等多种科技率先在医疗器械产品中应用。医疗器械产品是一个国家制造业和高科技水平的标志之一，新技术不断推出、产品更新换代快是科技型企业的典型特征。全球的科研工作者也在不断提出新的技术思路和应用新的技术推出新的产品。新技术的更新换代将对现有的市场格局产生重大影响。本土医疗器械企业要想保持持续的竞争能力，必须拥有强大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紧跟世界技术发展潮流。

2、新产品研发、试制及注册风险

企业为保持竞争优势，必须不断开发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的新产品，但高科技产品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产品的开发、试制方面面临的风险更大。新产品从实验室研究到产品测试阶段，最终到规模化和产业化生产，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但是由于新产品的开发受各种客观条件的制约，存在失败的风险。如果不能按照计划开发出新产品，企业市场拓展计划及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将会受到影响。

医疗器械新产品投入生产之前必须获得产品注册证，要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核，要经过标准备案、产品检测、临床试用、申报、受理、专家评审会、生产场地考察、体系考核、准字号上市等主要环节。如果不能通过审核或审核时间较长，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市场风险

行业发展正处在由成长期向成熟期的过渡阶段，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受巨大的中国医疗器械市场的吸引，国外知名跨国医疗器械企业陆续在华投资，已有多家世界医疗器械巨头在中国建立生产基地。目前国内高端医疗器械市场的70%已被跨国公司占领。就国内企业而言，医疗器械企业数量多且成长速度快，技术更新换代快，市场竞争大。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产品的设计能力和新产品的研发能力是影响医疗器械行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医疗器械产品的开发，公司汇集了医学、计算机、电子、机械等学科的专业研发人才，组建了一支具有高技术力量的研发队伍，近年来以发明的磁共振等专利技术为基础，不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积极进行产学研联合，拓展出不同磁场大小的产品，开发新产品，完善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信誉，开拓广泛的市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获得一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玉玄针法中医电子选穴定位系统 V1.0），为新产品的开发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产品质量优势

经络治疗仪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也是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强势产品，由于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发明专利保护，科技含量高，不会被同行业其他企业轻易模仿，因此市场上可替代产品较少。

同时，公司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该制度为产品生产提供了质量保证。从产品的原材料检验、生产、成品测试、成品进仓、成品出货、退货返修等整个生产过程均在《质量管理制度》的规范下运行，公司采购人员、来料 QC 人员、成品 QC 人员、生产主管、工程师等相关人员均对产品的各个生产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一直以来，公司产品市场反应良好，深受客户的信赖。公司将延续对产品质量的关注，致力于更有针对性、更加人性化的产品研发，以此保证企业始终具备持续发展的后劲，提高玉玄宫品牌的市场地位，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3）市场推广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目前公司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西南、西北等各个地区均有经销商，积累起了国内市场推广优势，通过多年

的推广，玉玄宫品牌已为众多消费者熟知，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2016 年，公司将依托公司股东之一达安基因医院销售渠道，积极开拓医院渠道，推广较大型经络治疗仪。

2、公司竞争劣势

（1）客户群单一劣势

公司产品的营销方式是通过经销商的加盟，公司现有的加盟经销商主要是个体业主，规模较小、实力偏弱，所以需要加大力度开拓客户群，并扶持在各地具有实力的经销商。公司也将大力拓宽销售渠道，加大信息收集和调研力度，全面掌握客户对医疗产品的需求，全力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2）公司规模劣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3,822.03 元和 8,834,197.39 元，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44,990.03 元和 14,283,852.50 元，净资产分别为 3,349,954.87 元和 12,248,036.51 元，公司整体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且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因此整体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弱，但增长速度相对较快，公司将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力争快速扩大公司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玉玄宫有限设有股东会，未设董事会及监事会，设有执行董事及监事各一名；由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意识较为薄弱，公司股东会仅就股东、营业范围、法定代表人等工商变更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玉玄宫有限其他日常重大经营事项均没有留存股东会决议等相关书面文件。玉玄宫有限治理结构较为不健全，在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治理机制的要求，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形成了总经理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股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划分及运行机制。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制度及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决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回购本公司股份，审议批准重大担保，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就选举公司董事长、聘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一名董事长，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订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及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行使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设有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占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一。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组成，负责董事会决议执行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作，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股东、董监高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重视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制度基础。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明确了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

1、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添加了关于“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定，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收益分配权、参与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3、累积投票制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的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第十四条规定：“由公司总经理作出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执行。”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6、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1、交易对方；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7、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三）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但因为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董监高规范治理意识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文件指引等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所有股东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权利，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上述相关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涉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作了专门的制度安排。《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途径、内容、主要方式及负责人等一系列条款。《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了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对信息披露方式、内容、程序等相关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

为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关纠纷解决机制,明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如涉及本章程规定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为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流程,促进公司治理的规范化发展。

公司已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正在按照规范的治理机制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会议、作出决议,履行各自职能,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现有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并规范运作时间较短,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将强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治理的意识,加深相关知识学习,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6月17日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来公司生产车间进行常规检查，并抽样1台产品进行送检（型号规格：YX-300；出厂编号/批号：F0305030）。该产品经广东省质量监督医疗器械检验站检验不合格，该批医疗器械共生产1台，无销售。

2014年8月8日，佛山市禅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公司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责令停止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3、处人民币伍仟元整的罚款。

2016年4月25日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除了在2014年5月份因抽样检查1台YX300产品（2013年6月17日抽样送检，出厂编号：F0305030）有发现：（1）产品外漏贴3.15A保险丝提示标贴；（2）产品电器受潮而造成打1500V高压不过而造成送检产品不合格，受到行政处罚之外（2014年已重新抽样送检1台YX300产品，出厂编号F0309101，送检合格，并取得送检合格检验报告），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没有受到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目前存在一项未决诉讼，公司因受让讼争之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密集多点细磁场进行理疗的装置”（专利号：ZL200510090929.9）而承继该诉讼下的权利义务，该诉讼情况如下：

李久峰于2009年4月22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获得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密集多点细磁场进行理疗的装置”（专利号：ZL200510090929.9）。2013年8月6日，曾作为玉玄宫经销商的北京百秋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发明专利无效。专利复审委员会于2014年1月13日做出第2203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前述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1至6全部无效。李久峰因不服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决定，以原告身份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维持发明专利“ZL200510090929.9”全部有效。2015年1月2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第22036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因该案第三人北京百秋科技有限公司未参与一审判决，2016年1月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公告，向第三人公告送达《行政判决书》及原告上诉状。该公告于2016年1月26日刊登于《人民法院报》，公告自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期结束后，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2015年1月19日，李久峰与玉玄宫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将该专利权转让给玉玄宫有限。2015年2月9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2015020400425030（发文序号）”变更专利权人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核准李久峰与玉玄宫有限的专利权转让。

讼争之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密集多点吸磁场进行治疗的装置”（专利号：ZL200510090929.9）之情况介绍：讼争发明专利主要应用在公司生产的6个型号之经络治疗仪中，分别是YX200、YX200A、YX300、YX300A、YX400和YX400A，每种产品使用该发明专利的区别主要是磁场功率和电脑配置不一样。报告期末至2016年5月31日，共销售了经络治疗仪833台，销售金额1,831,863.14元，占总销售收入的39.81%。

鉴于讼争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密集多点吸磁场进行治疗的装置”（专利号：ZL200510090929.9）为原权利人李久峰基于工作过程中的发明创造应归属于职务发明，故原权利人李久峰把该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至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变更手续。

目前该专利涉及的诉讼正处于二审阶段中，公司已于2016年5月11日接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开庭通知，鉴于诉讼之第三人无法联系，故采取公告送达开庭通知的方式，自该开庭通知公告之日起的第76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第十五法庭开庭。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器械产品和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合法拥有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场所、商标、发明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不存在与股东产权混淆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本公司领薪，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领取报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承担员工薪酬福利，并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因此，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者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

他企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和实际控制人李久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外，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自该制度制定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止，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何玉芬	董事长	188,300.00	5.00%	直接持股
李久峰	董事、总经理	-	-	-
李宁	董事、副总经理	1,994,100.00	53.00%	直接持股
杨蜀琴	董事	451,700.00	12.00%	直接持股
刘轶洋	董事	-	-	-
陈卫国	监事会主席	-	-	-
郭润杰	监事	-	-	-
杨军	职工代表监事	-	-	-

唐秀蓉	财务负责人	-	-	-
廉晶	董事会秘书	-	-	-
合计		2,634,100.00	70.0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久峰与董事、副总经理李宁共同投资设立元明康泰，元明康泰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李久峰和董事李宁是父女关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廉晶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宁的丈夫。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除董事刘轶洋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合同中对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义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 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票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刘轶洋	董事	广州勤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
廉晶	董事会秘书	三和因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企业、经济实体、经济组织或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也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企业性质
----	--------	----------	------	------

廉晶	三和因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20/256.00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李久峰	元明康泰	0.10/10.00	1.00%	有限合伙
李宁	元明康泰	9.90/10.00	99.00%	有限合伙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阶段	时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	2014年1月-2015年2月	杨蜀琴 (执行董事)	李宁	李久峰
	2015年2月-2016年4月	何玉芬 (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4月至今	何玉芬 (董事长)	陈卫国 (监事会主席)	李久峰 (总经理)
		李久峰	杨军 (职工代表监事)	李宁 (副总经理)
		李宁	郭润杰 (监事)	唐秀蓉 (财务负责人)
		杨蜀琴	-	廉晶 (董事会秘书)
		刘轶洋	-	-

1、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4年1月至2015年2月，执行董事为杨蜀琴。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执行董事为何玉芬。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何玉芬、杨蜀琴、李久峰、李宁、刘轶洋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何玉芬

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监事为李宁。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卫国、郭润杰、杨军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陈卫国为监事会主席，杨军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为李久峰。2016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进一步完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经董事会决议，聘用李久峰任总经理，廉晶任董事会秘书，唐秀蓉任财务负责人。

八、环保情况

公司为医疗器械企业，主要从事医疗器械产品和其他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9号），根据该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①排放大气污染物的；②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③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④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⑤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倾倒固体废物，种植业、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放污染物，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居民排放污染物，以及核设施与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项目中有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排放，不适用本办法。”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中不产生废气、废水，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道由市政污水处理系统统一处理。公司未涉及及上述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478,623.31	344,169.15
应收账款	37,240.00	1,554.20
预付款项	569,942.16	490,087.44
其他应收款	117,618.84	106,351.37
存货	2,411,399.01	3,517,505.74
其他流动资产	451.41	18,359.44
流动资产合计	13,615,274.73	4,478,027.34
长期股权投资	-	440,000.00
固定资产	646,233.80	602,880.89
无形资产	9,145.30	10,170.94
长期待摊费用	3,458.34	4,70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40.33	9,207.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8,577.77	1,066,962.69
资产总计	14,283,852.50	5,544,990.03
负债		
应付账款	891,595.47	360,470.33
预收款项	533,070.28	1,236,197.00
应付职工薪酬	204,570.00	93,550.00
应交税费	211,256.46	73,532.75
其他应付款	195,323.78	431,285.08
流动负债合计	2,035,815.99	2,195,03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35,815.99	2,195,035.1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64,700.00	3,200,000.00
资本公积	7,773,198.00	
盈余公积	71,013.85	14,995.49
未分配利润	639,124.66	134,95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8,036.51	3,349,954.8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8,036.51	3,349,954.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83,852.50	5,544,990.0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861,168.35	4,203,111.73
减：营业成本	4,209,238.71	2,315,739.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216.40	36,093.07
销售费用	1,429,371.23	517,229.57
管理费用	2,331,882.81	1,110,683.07
财务费用	-1,460.03	4,062.31
资产减值损失	3,552.07	58,363.47
二、营业利润	751,367.16	160,941.00
加：营业外收入	24,002.16	50,000.31
减：营业外支出	40,770.05	12,637.56
三、利润总额	734,599.27	198,303.75
减：所得税费用	174,415.63	30,590.38
四、净利润	560,183.64	167,71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183.64	167,713.37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8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8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0,183.64	167,71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183.64	167,713.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1,218.26	5,103,77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75.52	131,58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86,793.78	5,235,356.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7,323.86	1,702,119.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8,515.96	917,31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399.00	234,88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051.24	1,584,67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54,290.06	4,438,99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503.72	796,366.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149.56	472,05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149.56	472,059.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850.44	-472,059.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41,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1,1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1,1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34,454.16	324,30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169.15	19,862.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78,623.31	344,169.15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	-	14,995.49	134,959.38	3,349,954.87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	-	14,995.49	134,959.38	3,349,954.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4,700.00	7,773,198.00	56,018.36	504,165.28	8,898,081.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60,183.64	560,183.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4,700.00	7,773,198.00	-	-	8,337,898.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64,700.00	7,773,198.00	-	-	8,337,898.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6,018.36	-56,018.3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6,018.36	-56,018.36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64,700.00	7,773,198.00	71,013.85	639,124.66	12,248,036.51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	-	-	-17,758.50	3,182,241.50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	-	-	-17,758.50	3,182,241.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4,995.49	152,717.88	167,713.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7,713.37	167,713.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4,995.49	-14,995.4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4,995.49	-14,995.4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	-	14,995.49	134,959.38	3,349,954.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并基于以下所述的编制基础、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公司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单一实体存续，无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该期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6】001831 号”审计报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账面在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完成后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分销模式销售商品，公司与具备加盟条件的经销商签订加盟经销合同，约定经销区域、经销产品、市场统一零售价及结算方式。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期满优先续约。

公司产品市场统一零售价是主要依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和产品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并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目标、单位毛利水平以及竞争对手报价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经销商实际采购公司产品时为订单供货，销售价格双方在市场统一零售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合同约定销售货款全款到账后 25 个工作日内发货，甲方将产品负责发送到双方商定的收货地点，乙方收到货物须当天向甲方通知已到货，并传真相关到货凭据，如乙方收到货物三天内未传真到货凭据给甲方，则视为默认货物收到并无异议。

根据以上合同条款，公司将商品送至双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签收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属于买断式销售，公司账面在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完成后确认收入，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加盟经销合同约定产品主机的保修期为一年，在保修期内主机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免费维修，公司制定了《退换货处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退货情况，公司账面在商品已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完成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确认收入时点谨慎。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

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

期损益。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 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 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 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 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 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重分类日, 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

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 (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 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

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30%（含 3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

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余额 2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关联方款项、出口退税款、备用金、保证金和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根据历史经验，基于此类款项的回收性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详见①。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

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

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

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

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结合以上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

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19%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八)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5-10	可使用年限

每期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

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

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招聘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或受益期限	

(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除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之外，员工可以自愿参加公司设立的年金计划。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根据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三）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业务收入主要由经络治疗仪、颈腰伴侣、健康随身行等销售收入构成。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商品，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订单供货，公司一般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商品，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外购部分零星配件销售等。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34,197.39	99.70%	3,833,822.03	91.21%
其他业务收入	26,970.96	0.30%	369,289.70	8.79%
营业收入	8,861,168.35	100.00%	4,203,111.73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3,111.73 元、8,861,168.35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增加 4,658,056.62 元，增幅为 110.82%。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经络治疗仪销量增加及公司新增商品颈腰伴侣的销售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类型包括经络治疗仪、经络治疗仪手柄、颈腰伴侣、健康随身行等，各种产品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经络治疗仪	7,277,634.74	82.38%	3,455,224.17	90.12%
经络治疗仪手柄	381,728.94	4.32%	198,538.15	5.18%
颈腰伴侣	518,962.38	5.87%	-	-
健康随身行	358,895.54	4.06%	120,153.76	3.13%
其他	296,975.79	3.36%	59,905.95	1.56%
合计	8,834,197.39	100.00%	3,833,822.03	100.00%

①经络治疗仪收入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络治疗仪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5,224.17 元和 7,277,634.7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12%和 82.38%。2015 年度，经络治疗仪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110.63%，经络治疗仪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目前，随着我国进入人口老龄化的时代，老年人对医疗护理的长期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养生保健的需求增强，我国医疗器械行业，特别是家用医疗器械行业快速发展，这些都给公司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第二，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逐步提高及推广力度的不断加大，2015 年公司经销商数量较 2014 年增长一倍左右，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大大促进了销量的增长，且 2015 年公司加大对经销商的扶持力度，多次到经销商店面举办中医知识讲座，介绍玉玄宫系列产品的功效及使用方法，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促进了玉玄宫系列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

第三，2015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及心理价位，并保证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适当降低了产品价格，促进了经络治疗仪收入大幅增长。

第四，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公司在立足目前已有市场的基础上，2015 年推出新产品颈腰伴侣，并举办新产品推广发布会，积极推广宣传，实现销售收入 518,962.38 元。

②经络治疗仪手柄收入变动分析

经络治疗仪手柄为经络治疗仪的配件，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销售收入分

别为 198,538.15 元和 381,728.9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和 4.32%。2015 年度经络治疗仪手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92.27%。与经络治疗仪销售收入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③颈腰伴侣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增加新产品颈腰伴侣的生产和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518,962.38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87%，2015 年年初公司举办颈腰伴侣新产品发布会，积极推广宣传该产品，新产品的开发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④健康随身行收入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健康随身行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0,153.76 元和 358,895.54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13%和 4.06%。公司健康随身行产品的收入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保持一致。

⑤其他收入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收入分别为 59,905.95 元、296,975.79 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6%、3.36%，其他收入主要为销售玉如意美容笔、远红外理疗带及零星配件收入等。上述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收入略有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	华北	1,084,411.94	12.28%	389,627.39	10.16%
	东北	737,037.60	8.34%	381,094.01	9.94%
	华东	1,632,587.05	18.48%	425,388.14	11.10%
	华南	3,866,301.14	43.77%	1,904,786.92	49.68%
	华中	634,035.80	7.18%	251,899.95	6.57%
	西北	494,411.89	5.60%	379,145.27	9.89%
	西南	385,411.97	4.36%	101,880.35	2.66%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834,197.39	100.00%	3,833,822.03	100.00%

公司的产品均销往国内，且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在华南地区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4) 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模式分类

单位：元

业务模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64,027.32	1.86%	128,393.15	3.35%
经销商模式	8,670,170.07	98.14%	3,705,428.88	96.65%
合计	8,834,197.39	100.00%	3,833,822.03	100.00%

从业务模式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

(5) 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的必要性、交易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商品销售的稳定性

①与个人客户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欲与有实力的大型医疗器械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难度较大，个人客户相对灵活且对市场更具渗透性，公司为业务发展的需要，迅速在全国各个省份推广公司产品，扩大销售规模，公司在对个人客户的资金、人力资源、渠道、促销能力等进行考察合格的前提下，与个人客户签订加盟经销合同推广公司产品。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对客户的筛选力度，并对客户资质进行审查，停止与无资质的个人客户合作。

②公司报告期与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及占比。

公司报告内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年份	向个人客户销售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比
----	-----------	-----------	----

	(元)		
2014 年度	2,838,971.83	4,203,111.73	67.54%
2015 年度	6,788,711.98	8,861,168.35	76.61%

③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销售一般流程为前期接洽-签订经销合同-接到订单-预收货款-发货-开具销售发票-售后服务,公司一般采用预收货款方式销售商品,较少部分为赊销,赊销的收款期通常较短,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个人客户绝大部分为经销商,公司与个人经销商均签订加盟经销合同,并在实际销售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结算和银行转账。2014 年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控制基础比较薄弱,个人客户交易现金结算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加强对个人客户交易结算方式的管理,个人客户交易现金结算的金额和比例大幅下降,2016 年以来,公司严格控制现金结算方式,2016 年 1-6 月,公司现金交易金额仅为 772 元。

2014 年及 2015 年,按不同结算方式分类的公司与个人客户交易的明细如下:

年份	现金结算		银行转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2014 年度	1,534,137.87	54.04%	1,304,833.96	45.96%
2015 年度	1,237,735.86	18.23%	5,550,976.12	81.77%

④商品销售的稳定性

公司个人客户基本为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加盟经销合同,期限一般为一年,期满续约,个人经销商具有重复购买性,2014 年、2015 年向个人客户交易金额分别为 283.90 万元、678.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54%、76.61%。公司商品销售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2) 现金收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规模较小,且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存在现金收款的情形。

① 现金收款的必要性

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有个人客户和公司性质的客户，发货方式有快递和上门自提，根据客户的结算习惯，公司性质的客户一般采用银行结算方式，因公司单个产品价格相对较低，部分个人客户会倾向于采用现金支付的结算方式。此外公司考虑到刷卡收款需要支付各种手续费，公司为降低成本，对于部分个人客户、佛山本地客户或需自提货物的客户，为方便客户付款需求，采用现金收款方式进行结算。

②现金收款的金额及比重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收款的金额及比重如下：

年份	现金收款（万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万元）	占比
2014 年度	291.38	510.38	57.09%
2015 年度	159.77	963.12	16.59%

③针对现金收款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

公司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主要包括在公司提供刷卡机，供自提货物的客户刷卡付款，并且要求经销商汇款至公司账户或刷卡后发货。此外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现金收款进行限制和规定，以减少公司现金收款情况。2016 年，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条例》规定，1000 元以上结算金额不得采用现金收款方式进行。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底，公司现金收款金额为 772 元，公司减少现金收款的措施及制度实施有效。

④是否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补充披露金额及占比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包括钱账分管制度、现金开支审批制度、日清月结制度、现金保管制度、现金清查制度、银行存款管理制度等，规定超过库存限额以上的现金应在收到现金当天送存银行。公司现金收款，由出纳开具收据入账，并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一般于收到现金的当日或次日存入公司固定的银行账户（公司只开立了一个银行账户），但也存在未将现金及时存入银行、坐支现金的情形。

公司收到现金，除考虑满足未来几天的日常支出及是否发放工资等，一般

现金余额达到 10 万后二三天内会存入固定银行账户,2014 年公司共存款 223.23 万元,2015 年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工资支出及日常零星现金支出增加,公司收到现金主要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及支付日常零星现金支出,2015 年仅存款 12.6 万。公司在取得现金款项时,均出具现金收据,并作为预收账款或营业收入入账;公司现金支出均履行费用审批程序,根据相应的费用申请单入账,公司不存在现金收入及现金支出轧差后入账的情形。现金坐支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现金坐支的金额 (万元)	现金收款金额(万 元)	现金坐支占现金 收款的比例
2014 年	68.15	291.38	23.39%
2015 年	147.17	159.77	92.11%

2016 年,公司制定了《现金管理条例》规定,1000 元以上结算金额不得采用现金收款方式进行。2016 年 1 月-2016 年 6 月底,公司现金收款金额为 772 元,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形。

3) 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及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针对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

公司个人客户绝大部分为经销商,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一般流程为前期接洽-签订经销合同-接到订单-预收货款-发货-开具销售发票-售后服务,公司与个人经销商均签订加盟经销合同并均在实际销售时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结算方式包括现金结算和银行转账。对于部分佛山本地个人客户及需自提货物的个人客户,为方便客户付款需求,采用现金收款方式结算,其他个人客户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②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等具体业务管理制度或规定,并在实际工作中制定授权批准体系予以实施。

A、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销售一般流程为前期接洽-签订经销合同-接到订单-预收货款-发货-开具销售发票-售后服务,

a、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在审查客户实力及相应资质后,经过合同评审,由市场部经理与客户签订加盟经销合同,由财务部加盖合同专用章,签订合同后,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单。

b、收取货款(银行存款等),出纳和会计定期核对银行对账单

c、产成品经检验入库,销售人员与财务人员确认取得货款后,编制发货通知单,经销售经理审批后,移交生产部,发货员根据检查发货通知单后发货,对发出货物进行登记,形成发货单,客户接受后反馈签收单。

d、财务部定期对账、开具发票并进行会计记录。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

a、职责分工明确且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且合理,不相容岗位分离:发送货物与开票相互独立;发送货物与记账相互独立;收取货款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记录相互独立;编制客户对账单与收款、记账业务相互独立;执行内部检查与业务办理、记录相互独立。

b、信息传递程序控制

建立健全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于相关的信息传递程序实施严格有效的控制。包括:授权程序、文件和记录的使用、独立检查、实物控制、定期对账。

B、采购与付款循环

公司一般的采购流程为制定采购计划-审核采购-供应商选择-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供货-检验和入库-支付货款-采购工作总结

a、采购专员根据物料计划编制采购计划,根据物资类别在合格供应商中进

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价格和供应商。

b、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相关部门与供应商进行谈判，拟定合同条款，采购合同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审批，经财务部加盖合同专用章。

c、验收商品，检验员负责检查物品规格、质量和数量是否符合要求，合格后提交仓库办理入库手续，并将结果通知采购员，仓库管理员编制入库单。

d、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编制付款申请单，由董事长审批，出纳根据付款申请单付款。付款后 30 天内必须提供全额发票，未按期提供发票超过 3 次的，供应商付款方式及考评需重新制定。

e、采购部对采购情况进行定期总结。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

a、申请与审批相互独立，收发物料与记账相互独立，执行内检查与业务办理相互独立。

b、信息传递程序控制

建立健全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对于相关的信息传递程序实施严格有效的控制。包括：授权程序、文件和记录的使用、供应商评价、实物控制、定期对账。

C、生产循环

a、根据本年度销量预测编制生产计划，生产部安排领料、生产。

b、产品生产完毕报交，进行产成品性能检验，生产部对产成品进行初检，检验员对产成品进行正式检验，并出具质量检验书，检验合格后黏贴合格标签，办理入库形成入库单。

c、进行生产过程中的记录和反馈，统计人员进行产量、工时以及其他相关统计，分析生产过程中的问题并进行改进，财务人员进行成本核算。

d、根据市场部填写并经合理审批的发货通知单安排发货计划，核对发货通知单后，进行发货并形成发货单。

生产循环的重要内部控制包括：

a、工艺和技术要求确定与生产过程控制相互独立，产品生产流程与品质控制流程相互独立，产品交付与产品防护相互独立。

b、建立健全生产循环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定相关作业指导书及指导文件，对产成品质量实施严格有效控制。包括：生产质量改进管理标准、生产质量管理标准、产成品质量检验程序、生产过程质量检验程序等。

3、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8,861,168.35	110.82%	4,203,111.73
营业成本	4,209,238.71	81.77%	2,315,739.24
营业毛利	4,651,929.64	146.48%	1,887,372.49
营业利润	751,367.16	366.86%	160,941.00
利润总额	734,599.27	270.44%	198,303.75
净利润	560,183.64	234.01%	167,713.3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67,713.37 元、560,183.64 元。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比 2014 年度增长 234.01%，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毛利的上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毛利 1,887,372.49 元、4,651,929.64 元。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毛利比 2014 年度增长 146.48%，主要是由于 2015 年经絡治疗仪销量增加及公司新增商品颈腰伴侣销售，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且因营业收入比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大，使得营业毛利上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 160,941.00 元、751,367.16 元。2015 年度公司的营业利润比 2014 年度增长 366.86%，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呈现大幅上升。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87%、52.51%，2015

年度同比上升了 11.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2015 年产品平均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29.89%。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经络治疗仪	7,277,634.74	3,523,648.78	51.58%	3,455,224.17	2,073,319.96	39.99%
经络治疗仪手柄	381,728.94	165,091.17	56.75%	198,538.15	101,042.31	49.11%
颈腰伴侣	518,962.38	193,694.53	62.68%	-	-	-
健康随身行	358,895.54	147,667.93	58.85%	120,153.76	62,139.16	48.28%
其他	296,975.79	165,324.61	44.33%	59,905.95	30,596.92	48.93%
合计	8,834,197.39	4,195,427.02	52.51%	3,833,822.03	2,267,098.35	40.87%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成本下降的具体原因如下：

（1）生产工艺优化。公司销售的经络治疗仪主要为 YX-200、YX-300，最近两年公司上述两种型号产品成本占经络治疗仪总成本的 86%以上。2015 年以来，公司对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例如：YX-200、YX-300 经络治疗仪所用主板及 YX-300 所用核心板由原来的采购成品，改为采购电子元件委外加工；2015 年 10 月公司改进了 YX-200 经络治疗仪生产工艺，用电线取代航空母座及航空插头、插座；2015 年 8 月公司改进了健康随身行产品工艺，产品所用磁头由原来的 48 根磁针变为 1 根磁针。此外，2015 年随着公司采购量的不断增加，YX-300 经络治疗仪所用 8 寸液晶触摸屏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12.59%，上述原因使得 2015 年公司 YX-300、YX-200 经络治疗仪及健康随身行产品成本分别下降 5.55%、4.14%、7.57%。

（2）人工总成本下降。2015 年以来，公司直接人工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过程只需要简组装，所需工人数量较少，且随着生产工人技术掌握程度不断提高，公司为控制成本减少了生产工人人数，2015 年平均生产工人人数较 2014 年减少 27.27%，使得产品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提高。

(3) 规模效应导致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减少。2015 年随着公司销量的增长, 公司经络治疗仪产量由 591 台增长到 1,986 台, 经络治疗仪手柄产量由 393 件增长到 693 件, 健康随身行产量由 289 台增加到 930 台, 固定费用保持较稳定水平, 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有所下降, 提高了毛利率。

(二) 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429,371.23	16.13%	517,229.57	12.31%
管理费用	2,331,882.81	26.32%	1,110,683.07	26.43%
其中: 研发支出	606,149.42	6.84%	373,140.19	8.88%
财务费用	-1,460.03	-0.02%	4,062.31	0.10%
合 计	3,759,794.01	42.43%	1,631,974.95	38.84%

报告期内, 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为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 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上升, 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现状。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费用	555,470.46	169,279.22
广告宣传及技术服务费	313,077.25	157,979.77
展会费	192,281.61	40,100.00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07,629.20	16,296.40
运输及装卸费	96,407.65	50,194.18
修理费	59,880.57	61,846.51
会议费及其他	104,624.49	21,533.49
合计	1,429,371.23	517,229.57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工成本	554,155.35	212,267.78
股份支付	396,798.00	-
咨询服务费	255,640.64	143,548.17
租赁及水电费	250,480.17	150,022.79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53,532.20	44,203.60
研发费用	606,149.42	373,140.19
办公及电话费	42,658.34	67,142.79
会员费	70,000.00	-
折旧费	19,716.04	73,818.38
其他	82,752.65	46,539.37
合计	2,331,882.81	1,110,683.07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8,549.59	835.99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7,089.56	4,898.30
合计	-1,460.03	4,062.31

销售费用主要包含销售人员工资、广告宣传及技术服务费、展会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等，均是公司为扩大销售规模而正常发生的相关费用。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17,229.57 元、1,429,371.2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31%和 16.13%，呈现出一定幅度的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导致销售人员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5 人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17 人，使得人工费用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公司推广费及销售人员差旅费等快速增长。

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管理人员工资、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租赁及水电费、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研发费用等。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费分别为 1,110,683.07 元、2,331,882.8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43%、26.32%，其中 2015

年管理费用人工成本增加主要是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由2014年末的5人增加至2015年末的16人，股份支付396,798.00元是由于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该款项使得当年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但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直接影响，同时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有利于公司稳定和吸引优秀管理人才。2015年除上述金额外，其他管理费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4年有所下降，主要为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加，公司管理效率的提高及规模效益的逐步体现。

财务费用主要包含银行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两项内容。最近两年，公司资金充裕，未向银行借款，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三）公司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3年4月12日，公司与尹建华、许晓敏共同出资设立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44.00%。自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一直无法参与到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也一直未能取得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财务资料；公司对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财务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经公司和韦燕华协商，韦燕华愿意以等价的金额受让公司持有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44.00%股权，双方于2015年4月与公司双方签订转让合同。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2015年12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除上述投资外，公司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1) 处置股权的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

①处置股权的原因

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康源”）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为公司持股44%的关联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II类：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止）、家用小电器、化妆品销售；健康管理；健康美容咨询服务；非药物诊疗项目推广；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和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公司与尹建华、许晓敏于 2013 年成立和康源主要是为了推广玉玄宫系列产品，扩大公司销售渠道。

自和康源设立后，由于公司与和康源控股股东经营理念有冲突，公司一直无法参与到和康源的经营管理，也一直未能取得和康源的任何财务资料；且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5 年公司将其持有的和康源 44%的股权转让给韦燕华，2015 年 12 月，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②审议程序

2015 年 4 月，公司和韦燕华协商，韦燕华以 44.00 万元受让公司和康源的 44%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和康源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召开股东会，已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4 年 10 月 20 日，玉玄宫有限向和康源两位自然人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对玉玄宫有限持有和康源 44%的股权拟以 1:1 的价格转让予第三方自然人韦燕华，如和康源其余两名股东愿意接受转让可以优先购买，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转让；

B、2014 年 11 月 10 日，玉玄宫有限再次向和康源两位自然人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就上述事项再次通知，自收到通知书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则视为同意转让；

C、2015 年 4 月 4 日，玉玄宫有限向和康源自然人股东尹建华发出《股权转让协助变更登记通知书》，告知其在上述两次《股权转让通知》收到后均未作任何意思表示，因另一股东许晓敏不同意受让玉玄宫有限持有的和康源股份，因此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确定将玉玄宫有限持有的和康源 44%的股份以 1:1 价格 44 万元转让给第三人韦燕华，并协助韦燕华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D、2015年4月17日，韦燕华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康源，请求法院依法确认韦燕华与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并要求二被告积极协助办理工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E、2015年5月14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5）佛城法民二初字第459号《民事调解书》，就韦燕华上述起诉事项进行调解，达成以下的调解协议内容：原被告均确认韦燕华与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合法有效；被告玉玄宫持有的和康源44%股权变更为韦燕华名下，被告和康源应协助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F、2015年6月18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发出编号为（2015）佛城法执字第2429号-1《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执行将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和康源44%股权变更为韦燕华。

G、2015年9月15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佛城法执字第2429号《结案通知书》：关于韦燕华申请执行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和康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依法向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已执行完毕。

③作价依据

且玉玄宫有限欲将持有的和康源的44%股份以等价转让给尹建华或许晓敏，但尹建华和许晓敏均不愿意受让玉玄宫的股份，和康源于2013年成立，成立时间较短，且和康源主要销售玉玄宫系列产品，2013年公司向和康源销售商品89万元，2014年向和康源销售17万元，和康源有一定盈利，但盈利规模不大，韦燕华愿意以等价的金额转让玉玄宫占和康源的44%股份，上述股权转让按照账面价值作为作价依据。

玉玄宫有限欲将持有的和康源的44%股份以等价转让给尹建华或许晓敏，但尹建华和许晓敏均不愿意受让玉玄宫的股份，韦燕华愿意以等价的金额转让玉玄宫占和康源的44%股份，上述股权转让按照账面价值作为作价依据。

2) 购买方基本情况

韦燕华，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2008 年从事个体经营，2008 年 11 月以个人名义与玉玄宫签订加盟经销合同，成为玉玄宫经销商，2015 年 8 月以佛山市禅城区筋善美健康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筋善美”）名义与公司签订加盟经销合同，经销玉玄宫系列产品，2014 年、2015 年公司向韦燕华销售商品 0.00 万元、17.09 万元，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向筋善美销售商品 6.88 万元、27.57 万元。

3) 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对价的收取情况

2014 年公司向和康源销售货物金额为 173,162.3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2%，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2015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已将持有的和康源 44%的股权受让，且 2015 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有的和康源股份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上述股权转让按照账面价值作为作价依据，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财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收到韦燕华股权转让款 44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67.89	-12,63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	-396,798.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2.52	5,608.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11,183.37	31,754.44
合计	-411,183.37	31,754.4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754.44 元、-411,183.37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8.93%、-73.40%。最近

两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真实、准确，相关会计项目的确认符合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015 年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396,798.00 元，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一定的影响，但对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2) 公司最近两年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佛山市禅城区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资助经费补贴	-	50,000.00
佛山市禅城区科技开发专项资金资助经费补贴	24,000.00	-
合计	24,000.00	50,000.00

3、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报告期内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税率为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税率为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率为 7%。

(2)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274，有效期为三年。据新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49,640.55	0.47%	12,264.50	3.56%
银行存款	10,428,982.76	99.53%	331,904.65	96.44%
合计	10,478,623.31	100.00%	344,169.1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344,169.15 元、10,478,623.31 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0,134,454.16 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收到投资款 7,941,100.00 元；另一方面是由于 2015 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由 796,366.25 元增加到 1,932,503.72 元，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200.00	1,636.00
减：坏账准备	1,960.00	81.80
应收账款净值	37,240.00	1,554.20
应收账款净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0.26%	0.03%

（1）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截至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554.20 元、37,240.00 元，占各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03%、0.26%，占比较小。公司销售模式为主要为经销商销售，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商品，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200.00	100.00%	1,960.00	5.00%
合 计	39,200.00	100.00%	1,960.00	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坏账计提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36.00	100.00%	81.80	5.00%
合计	1,636.00	100.00%	81.80	5.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 1 年以内，且金额较小，已根据相关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故乡疼痛康复医院	本公司之客户	7,000.00	17.86%	1 年以内
2	张小旗	本公司之客户	2,000.00	5.10%	1 年以内
3	齐淑歌	本公司之客户	30,200.00	77.04%	1 年以内
合计		-	39,200.0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王丽玉	本公司之客户	1,636.00	1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1,636.00	100.00%	-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经销商销售，且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商品，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63,402.16	98.85%	380,644.44	77.67%
1 至 2 年	-	-	109,278.00	22.30%
2 至 3 年	6,540.00	1.15%	165.00	0.03%
合计	569,942.16	100.00%	490,087.4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90,087.44 元、569,942.16 元，2015 年年末同比增加 79,854.72 元，变动比例为 16.29%，变动原因为：预付材料款及服务费增加。

(2) 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	42.11%	2015 年	预付服务费
2	湖南迪文科技有限公司	82,500.00	14.48%	2015 年	预付材料款
3	珠海市比特仪器有限公司	56,151.29	9.85%	2015 年	预付材料款
4	广州佳美展览有限公司	50,600.00	8.88%	2015 年	预付服务费
5	广州市鼎丰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6,225.40	4.60%	2015 年、2013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55,476.69	79.92%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1	深圳市赛维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152,154.00	31.05%	2014 年	预付材料款
2	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100,988.00	20.61%	2013 年	预付材料款
3	北京特许经营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00,000.00	20.40%	2014 年	预付服务费
4	北京中视时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	11.22%	2014 年	预付服务费
5	唐山思品源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24,840.00	5.07%	2014 年	预付材料款
合计		432,982.00	88.35%	-	-

2014 年前五名预付款项中，北京中视时尚广告有限公司为预付广告费，其余预付款项均为预付材料款，2015 年前五名预付款项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预付财务顾问费，广州佳美展览有限公司为预付展览费，其余预付款项均为预付材料款。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823.20	65.24%	204.36	0.17%	117,618.84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113,736.00	62.98%	-	-	113,736.00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4,087.20	2.26%	204.36	5.00%	3,882.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2,771.18	34.76%	62,771.18	100.00%	-
合计	180,594.38	100%	62,975.54	34.87%	117,618.84

续:

单位: 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369.86	63.45%	18.49	0.02%	106,351.37
组合 1: 无风险组合	106,000.00	63.23%	-	-	106,000.00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369.86	0.22%	18.49	5.00%	351.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283.18	36.55%	61,283.18	100.00%	-
合计	167,653.04	100%	61,301.67	36.56%	106,351.37

①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87.20	204.36	5.00%
合计	4,087.20	204.36	5.00%

续: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9.86	18.49	5.00%
合计	369.86	18.49	5.00%

②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73.87	60,201.67
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351.37 元、117,618.84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公司厂房保证金、可收回

性较低的预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并已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厂房保证金	113,736.00	4 年以内	62.98%	-
佛山市华一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57,019.18	2-3 年	31.57%	57,019.18
佛山市佛鼎纸品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4,264.00	2-3 年	2.36%	4,264.00
代扣代缴社保	否	社保	4,087.20	1 年以内	2.26%	204.36
深圳市恒驱电机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1,488.00	2-3 年	0.83%	1,488.00
合 计			180,594.38	-	100.00%	62,975.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厂房保证金	106,000.00	2-3 年	63.22%	-
佛山市华一明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57,019.18	1-2 年	34.01%	57,019.18
佛山市佛鼎纸品有限公司	否	预付货款	4,264.00	1-2 年	2.54%	4,264.00
代扣代缴社保	否	社保	361.40	1 年以内	0.22%	18.07
其他	否	多付保险费	8.46	1 年以内	0.01%	0.42
合 计			167,653.04	-	100.00%	61,301.6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厂房保证金和可收回性较低的预付账款，其中厂房保证金账龄较长，但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厂房租赁合同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访谈后了解：租赁期届满后，若公司不违反合同条款，佛山市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应于 30 日内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公司，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可收回性较低的预付账款，由于供应商注销等原因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373,388.18	56.95%	2,790,598.87	79.33%
周转材料	19,729.17	0.82%	101,952.85	2.90%
委托加工物资	8,160.68	0.34%	85,363.03	2.43%
在产品	230,820.07	9.57%	7,485.82	0.21%
库存商品	779,300.91	32.32%	532,105.17	15.13%
合计	2,411,399.01	100.00%	3,517,505.7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517,505.74 元、2,411,399.01 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2014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 2014 年 12 月召开年终总结大会，预计经销商购货较多，且公司部分原材料为提供模具定制材料，备货时间略长，因此公司适当加大原材料库存量以保证生产需要，2015 年存货期末余额比 2014 年存货期末余额下降 31.45%，主要原因是公司最近一年一直在加强对仓库的管理，制定警戒库存，避免了存货积压的情况。

6、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	-	-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0,000.00	-	440,000.00
合计	440,000.00	-	440,000.00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与尹建华和许晓敏共同出资设立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投资 44.00 万元，持股 44.00%，自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一直无法参与到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也一直未能取得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财务资料，公司对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财务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4 月，公司和韦燕华协商，韦燕华以 44.00 万元受让公司持有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 44.00% 股权，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召开董事会，已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672,336.00	169,240.54	503,095.46
工器具及家具	-	-	-
运输工具	426,282.00	381,538.62	44,743.38
电子设备	167,080.77	91,564.46	75,516.31
其他	50,721.05	27,842.40	22,878.65
合计	1,316,419.82	670,186.02	646,233.8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567,600.95	113,708.80	453,892.15
工器具及家具	-	-	-
运输工具	426,282.00	366,741.19	59,540.81
电子设备	118,180.23	58,090.53	60,089.70
其他	50,721.05	21,362.82	29,358.23
合计	1,162,784.23	559,903.34	602,880.8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602,880.89 元、646,233.80 元。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等。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比 2014 年末增加 7.1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增加颈腰伴侣生产模具及购置部分电脑等办公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与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情况，也不存在固定资产对外抵押或担保的情况。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财务软件	10,256.41	1,111.11	9,145.30
合计	10,256.41	1,111.11	9,145.3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财务软件	10,256.41	85.47	10,170.94
合计	10,256.41	85.47	10,170.9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0,170.94 元、9,145.30 元。公司无形资产为金蝶财务软件。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且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况。

9、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960.00	81.80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62,975.54	61,301.67
合计	64,935.54	61,383.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61,383.47 元、64,935.54 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818,473.87	91.80%	277,114.66	76.88%
1-2 年	38,400.00	4.31%	56,945.67	15.80%
2-3 年	34,721.60	3.89%	26,410.00	7.33%
合计	891,595.47	100.00%	360,470.33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60,470.33

元、891,595.47 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2015 年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531,125.14 元，增加比例为 147.34%，增加原因为原材料采购量随着产量的增加而增加，导致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2）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佛山市禅城区奥瑞曼五金塑料制品厂	供货方	116,654.99	13.08%	1 年以内
2	北京中视时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供货方	10,5000.00	11.78%	1 年以内
3	佛山市联勇金属有限公司	供货方	93,065.58	10.44%	1 年以内
4	深圳市滨海实业有限公司	供货方	88,465.85	9.92%	1 年以内
5	佛山市顺德区全志贤塑料有限公司	供货方	75,601.50	8.48%	1 年以内
合计		-	478,787.92	53.7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东莞市江瑞磁业有限公司	供货方	69,571.84	19.30%	1 年以内
2	珠海市比特仪器有限公司	供货方	64,829.19	17.98%	2 年以内
3	东莞市邦阳电机有限公司	供货方	49,022.07	13.60%	1 年以内
4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供货方	35,500.00	9.85%	1 年以内
5	徐州志恒伟创机器包装有限公司	供货方	26,410.00	7.33%	2-3 年
合计		-	245,333.10	68.06%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32,470.28	99.89%	1,054,570.00	85.31%
1-2 年	-	-	600.00	0.05%
2-3 年	600.00	0.11%	181,027.00	14.64%
合计	533,070.28	100.00%	1,236,197.00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1,236,197.00 元、533,070.28 元。公司采用预收款项方式销售商品，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均为预收销售商品货款。

（2）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佛山市和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客户	170,000.00	31.89%	1 年以内
2	湖北天力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150,543.00	28.24%	1 年以内
3	桂城和谐健康信息咨询服务部	客户	81,496.00	15.29%	1 年以内
4	邝灿光	客户	30,000.00	5.63%	1 年以内
5	张聚宝	客户	19,600.00	3.68%	1 年以内
合计			451,639.00	84.72%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1	翟凤芹	客户	300,000.00	24.27%	1 年以内
2	韦燕华	客户	200,000.00	16.18%	1 年以内
3	代云清	客户	164,460.00	13.30%	1 年以内
4	湖北天力医药有限公司	客户	154,877.00	12.53%	2-3 年
5	吴生法	客户	98,000.00	7.93%	1 年以内
合计			917,337.00	74.21%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570.00	93,550.00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合计	204,570.00	93,550.00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52,550.65	24.88%	26,351.11	35.84%
增值税	132,947.74	62.93%	39,952.64	54.33%
营业税	73.00	0.03%	-	-
印花税	6,141.18	2.91%	2,981.13	4.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11.45	4.41%	2,235.41	3.04%
教育费附加	3,990.62	1.89%	958.03	1.30%
地方教育附加	2,660.41	1.26%	638.69	0.87%
堤围费	1,027.61	0.49%	403.66	0.55%
个人所得税	2,553.80	1.21%	12.08	0.02%
合计	211,256.46	100.00%	73,532.75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3,532.75 元、211,256.46 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与公司收入情况和盈利情况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6,150.00	33.87%	411,089.08	95.32%
1-2 年	108,977.78	55.79%	20,196.00	4.68%
2-3 年	20,196.00	10.34%	-	-
合计	195,323.78	100.00%	431,285.08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31,285.08 元、195,323.78 元，2015 年年末同比减少 235,961.30 元，变动比例为 54.71%，变动原因为公司归还股东何玉芬代公司垫付款项 295,895.8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89.66%的其他应付款账龄在 2 年以内，账龄 2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是为督促物业公司提供良好卫生服务暂扣的佛山市禅城区大布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卫生绿化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包含应付何玉芬 93,777.79 元，应付李久峰 15,200.00 元，上述款项于 2016 年 1 月归还，除此之外，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六）公司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764,700.00	3,200,000.00
资本公积	7,773,198.00	-
盈余公积	71,013.85	14,995.49
未分配利润	639,124.66	134,959.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39,124.66	134,959.38
少数股东权益	-	-
合计	12,248,036.51	3,349,954.8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分别为 3,349,954.87 元、12,248,036.51 元。所有者权益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分别为 3,200,000.00 元、3,764,700.00 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200,000.00 元变更为 3,764,700.00 元，新增股东为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此次变更已由佛山永德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佛永贝验【2016】第 00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为 7,773,198.00 元，其中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7,376,400.00 元，是由于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形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96,798.00 元，是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 2015 年 6 月将其持有 5% 出资额（人民币 16 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高管何玉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数据确认当期股权激励费用 27,20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宁 2015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人民币 2.8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玉芬，同时公司以每股 14.06 元引进了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三家投资者，因此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投资者出资价格确认当期股权激励费用 369,598.00 元。公司合计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396,798.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变化为公司各期经营利润逐步积累形成。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销售毛利率	52.50%	44.90%
2	销售净利率	6.32%	3.99%
3	净资产收益率	15.43%	5.13%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76%	4.16%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5

注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数

1、销售毛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90%、52.50%，毛利率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主要因为公司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产品成本下降的原因一方面，公司通过改善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将部分原料部件由原来的直接采购改为委外加工，降低了直接材料成本，提高了销售毛利率；另一方面，随着产销量的大幅增加，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有所下降，提高了销售毛利率，此外，由于公司生产过程只需要简组装，所需工人数量较少，且随着生产工人技术掌握程度不断提高，公司为控制成本减少了生产工人人数，2015 平均生产工人人数较 2014 年减少 27.27%，使得销售毛利率提高。

2、销售净利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99%、6.32%，呈现出上升的趋势，2015 年净利率比 2014 年有所提升主要原因是销售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上升及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3、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分别为 5.13%、15.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16%、26.76%。

公司最近两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都呈现上升趋势，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且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及降低人工成本等，使得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净利润较 2014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和政府补助等内容。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净资产收益率变动趋势及原因相同。非经常

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000.00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67.89	-12,63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注 1)	-396,798.0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2.52	5,608.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11,183.37	31,754.44
合计	-411,183.37	31,754.44

2015 年营业外支出比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增加 28,130.64 元，变动比例为 222.60%，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废原材料的增加。

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 元、0.18 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公司 2015 年比 2014 年基本每股收益有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且公司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及降低人工成本等，使得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净利润较 2014 年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资产负债率	14.25%	39.59%
2	流动比率	6.69	2.04
3	速动比率	5.17	0.16
4	权益乘数	1.17	1.66
5	每股净资产	3.25	1.0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权益乘数=资产/股东权益

注 5：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59%、14.25%。报告期内，2015 年资产负债率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使得资产总额增长幅度较大。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偿债能力较高。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6.69，流动比率呈现上升的趋势，流动比率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5 年流动比率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及销售规模的扩大使得 2015 年货币资金增加 10,134,454.16 元。

最近两年，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16、5.17。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及原因相同。

3、权益乘数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权益乘数分别为 1.66、1.17。公司权益乘数呈现不断上升趋势，总体来说公司权益乘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2015 年权益乘数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使得所有者权益基数有较大幅度增长。

4、每股净资产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5 元、3.25 元。最近两年公司股本变化幅度较小，每股净资产的稳步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净资产不断增加。2015 年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使得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每股净资产实现较快增长。

（三）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资产周转率（次）	0.89	0.74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33.99	209.97
3	存货周转率（次）	1.42	0.71

注 1：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注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资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 次、0.89 次。公司资产周转率总体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公司资产周转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0.82%。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97 次、433.99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非常高的水平，主要是公司一般采用预收账款的方式销售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最近两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1 次、1.42 次。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相比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110.82%，此外，公司 2015 年加强了对仓库的管理，制定警戒库存制度，存货库存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存货周转效率提高。

（四）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25

注 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最近两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5 元/股、0.51 元/股。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出现了较快上升，主要原因是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88.71%，公司现金回收能力不断增强。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	差异
----	---------	-----	----

	迈达 医疗	爱科 凯能	平均值		
2015 年度					
销售毛利率（%）	66.57	40.74	53.66	52.50	-1.16
销售净利率（%）	14.01	10.70	12.36	6.32	-6.04
净资产收益率（%）	14.31	18.98	16.65	15.43	-1.2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87	14.97	5.05	26.76	2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0.26	0.1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2	0.26	0.18	-0.08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率（%）	69.13	43.48	56.31	44.90	-11.41
销售净利率（%）	3.88	9.91	6.90	3.99	-2.91
净资产收益率（%）	3.31	19.77	14.22	5.13	-6.4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59	9.64	9.59	4.16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26	0.05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26	0.05	-0.09

可以看出，2014 年公司的各项盈利能力指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普遍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尚小，盈利能力较弱。2015 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大幅提高，但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 396,798.00 元，2015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	差异
	迈达医疗	爱科凯能	平均值		
2015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9.54	35.07	42.31	14.25	-28.06
流动比率	1.54	2.35	1.95	6.69	4.75
速动比率	0.62	1.18	0.90	5.17	4.27
权益乘数	1.98	1.54	1.76	1.17	-0.59
每股净资产	1.22	1.86	1.54	3.25	1.71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39.74	20.21	29.98	39.59	9.62
流动比率	1.38	4.87	3.13	2.04	-1.09
速动比率	0.55	2.21	1.38	0.16	-1.22
权益乘数	1.66	1.25	1.46	1.66	0.21
每股净资产	1.08	1.84	1.46	1.05	-0.41

可以看出，2014 年公司资产负债比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偿债能力均较弱，2015 年随着公司增资导致所有者权益及资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达到同行业较高水平，偿债能力增强。

3、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运能力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	差异
	迈达医疗	爱科凯能	平均值		
2015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62	1.26	0.94	0.89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	3.19	2.85	433.99	431.14
存货周转率	0.58	2.05	1.32	1.42	0.11
2014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0.52	1.24	0.88	0.74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2	3.49	3.21	209.97	206.77
存货周转率	0.60	1.85	1.23	0.71	-0.52

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一般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产品，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14 年公司资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收入及资产规模较小。2015 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提高，公司资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达到同行业平均水平。

4、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财务指标如下所

示：

项目	同行业上市公司			本公司	差异
	迈达 医疗	爱科 凯能	平均值		
2015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3	-0.36	-0.40	0.51	0.91
2014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21	-0.10	0.25	0.35

可以看出，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现金获取能力很强，主要原因为销售收款模式以预收款为主。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宁，实际控制人为李宁、李久峰，李久峰与李宁为父女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4,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00%，并通过控制元明康泰间接控制公司 9.90%的股份，李久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元明康泰 1.00%的份额间接控制公司 0.10%的股份，但李久峰担任公司总经理且为公司董事，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是由李久峰负责。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杨蜀琴	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2.00%
佛山市元明康泰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10.00%
余江安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5.93%
何玉芬	公司股东、董事长	5.00%
李艺岚	公司股东	5.00%

3、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有关内容。

5、本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

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为公司持股44%的关联企业，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有效期限至2018年8月22日止）、家用小电器、化妆品销售；健康管理；健康美容咨询服务；非药物诊疗项目推广；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和涉及国家行政许可的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

自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公司一直无法参与到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也一直未能取得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任何财务资料；且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5年公司将其持有的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44%的股权转让给韦燕华，2015年12月，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合营及联营的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产品销售系统，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除以下关联交易所列项目之外，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73,162.39
合计	-	-	173,162.39

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尹建华和许晓敏共同出资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设立，其中尹建华持股 51.00%、许晓敏持股 5.00%、公司持股 44.00%。2014 年公司向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金额为 173,162.3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2%，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2015 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已将持有的吉安和康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的股权受让，且 2015 年未发生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及其占同类项目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何玉芬	93,777.79	48.01%	389,673.59	90.35%
其他应付款-李久峰	15,200.00	7.78%	15,200.00	3.52%
合计	108,977.79	55.79%	404,873.59	93.88%

2014 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营运资金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主要通过未分配利润、股东借款、增资等方式满足营运资金的需求，上述方式仍不能完全满足营运资金的增长需求，2014 年发生公司股东何玉芬及总经理李久峰为公司代垫部分款项的情形。2015 年公司增资后资金充裕，已陆续归还上述代垫款，且未发生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款项的情形。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何玉芬、李久峰共 108,977.79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1 月归还。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2) 无偿转让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

①公司总经理、股东无偿转让专利给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转让时间
1	发明专利	一种电磁治疗仪及其使用方法	ZL201310750770.3	2015.9.2	继受取得	2015.11.19

2	发明专利	一种可产生磁共振的电磁治疗仪	ZL200610036313.8	2010.5.12	继受取得	2015.2.9
3	外观设计	理疗仪	ZL201330654611.4	2014.7.2	继受取得	2015.2.9
4	外观设计	经络治疗仪	ZL201130253060.1	2011.12.28	继受取得	2013.4.18
5	外观设计	电磁治疗仪(1)	ZL201030020235.X	2010.8.18	继受取得	2014.9.2
6	外观设计	电磁治疗仪(2)	ZL201030020236.4	2010.7.28	继受取得	2014.9.2
7	外观设计	美容笔	ZL201030020237.9	2010.8.25	继受取得	2014.9.1
8	外观设计	电磁治疗仪(YX-200)	ZL200630061425.X	2007.4.4	继受取得	2014.9.4
9	实用新型	一种便携式理疗仪	ZL201320012307.4	2013.6.5	继受取得	2014.11.15

②公司总经理无偿转让商标给有限公司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商标有效期	商标类别	取得方式	转让时间
1		4615178	2008.2.14-2018.2.13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继受取得	2012.1.6
2	玉玄神针 yu xuan shen zhen	5065851	2008.11.21-2018.11.20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继受取得	2012.1.6
3	玉玄	5459059	2009.5.28-2019.5.27	核定使用商品（第10类）	继受取得	2012.1.6
4		4615179	2008.12.7-2018.12.6	核定服务项目（第44类）	继受取得	2014.10.21

③公司总经理无偿转让软件著作权给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证书号	权利名称	开发完成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转让时间
1	软件著作权	软转登字第000775号	玉玄针法中医电子选穴定位系统V1.0	2005年02月02日	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继受取得	2011.5.30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在公司作为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章程》中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具体规定,存在一定程度的不规范情况。

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细则。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切实有效地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八、需提醒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之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未决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未决诉讼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之“(三) 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6 年 2 月 26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 022 号《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评估目的

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需要对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佛山市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份制改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佛山市玉玄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改涉及的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方法。

（六）评估报告签署日期

评估报告签署日期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

（七）评估结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总资产账面价值 1,428.39 元,评估价值 1,481.03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52.64 万元,增值率为 3.69 %; 负债账面价值 203.5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3.58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价值没有变动;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224.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277.45 万元, 评估增值 52.64 万元,增值率为 4.30%。

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1,361.53	1,404.45	42.92	3.15
非流动资产	66.86	76.58	9.72	14.54
其中: 固定资产	64.62	74.35	9.73	15.06
无形资产	0.91	0.91	-	-
长期待摊费用	0.35	0.3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7	0.97	-	-
资产总计	1,428.39	1,481.03	52.64	3.69
流动负债	203.58	203.5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03.58	203.5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24.81	1,277.45	52.64	4.3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采用《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一致。

（三）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未对股东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 II 类医疗器械，我国对该类企业的设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均设置了严格的资格审查条件，国内外市场均建立了系统的市场准入与管理制度。随着公司产量的进一步扩大，产品质量控制仍然是公司未来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疗器械产品，如果发生质量事故将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公司信誉造成严重损害，并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人员和研发经费的投入，全力配合新产品的开发；另一方面公司制度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司产品的质量的控制，努力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信任。

（二）政策风险

医疗器械行业是国家鼓励大力发展的行业，同时也是国家监管相对严格的行业。目前，国家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扶持医疗器械产业发展，如《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十二五”专项规划》等，同时也制定了法律法规对医疗器械行业进行监管，如《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等，未来如果国家对医疗器械行业的扶持或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对企业的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力争快速扩大公司规模，通过提高自身实力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动态，使得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积极应对国家产业政策可能的变化。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研发和产品创新的基础，随着医疗器械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尽管公司目前凝聚了医疗器械研发和制造的优秀技术团队，但关键技术仍掌握在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如果未来在核心技术人员引进和培养方面落后，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此外，公司通过积极申请各知识产品及专利技术，较好地建立起了对公司核心业务的保护。同时，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公司建立了比较合理的任职资格体系及具有一定优势的薪酬激励机制，为员工提供适合个人发展的工作岗位及多种职位晋升机会；公司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全体员工形成了共同发展的愿景；未来，公司还将进一步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完善公司激励机制。

（四）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03,111.73 元和 8,861,168.35 元，净利润分别为 167,713.37 元和 560,183.64 元，最近两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44,990.03 元和 14,283,852.50 元，净资产分别为 3,349,954.87 元和 12,248,036.51 元，公司整体规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小，且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公司整体抵抗风险的能力较弱，但公司发展速度相对较快，未来公司将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并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力争快速扩大公司规模。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宁，实际控制人为李宁、李久峰，李久峰与李宁为父女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94,1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3.00%，并通过控制元明康泰间接持有公司 9.90%的股份，李久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元明康泰 1.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但李久峰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并担任元明康泰普通合伙人，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管理是由李久峰负责。若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运作不够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其他股东的决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董监高的规范治理意识及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这也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大力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充分发挥监事及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各项管理、控制制度规范运行，保证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管理制度能够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

（七）税收优惠相关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274，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所得税税率在报告期内享受减免 10% 优惠，即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目前公司已取得 2015 年税收优惠备案凭证，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积极开发高科技产品，并密切关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力争持

续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税收优惠。

（八）经销商资质问题相关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经络治疗仪属 II 类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此，国内经销商均需具有医疗器械销售资质，公司部分经销商可能存在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情形，由此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

为防范因经销商不具备经营资质而可能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经销商管理办法》，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时须查看经销商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且目前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约定：由经销商承担因其不具备经营资质而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一切风险，并对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因争讼专利无效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利用密集多点吸磁场进行治疗的装置”（专利号：ZL200510090929.9）被法院一审判决维持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第 2203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公司因不服该判决已依法提出上诉。目前该诉讼尚处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阶段。讼争专利技术主要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经络治疗仪”，该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了以下三项技术，分别是软件著作权“玉玄针法中医电子选穴定位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号：2008SR18999）、“一种可产生磁共振的电磁治疗仪”（专利权号：200610036313.8）和讼争专利“一种利用密集多点吸磁场进行治疗的装置”（专利号：ZL200510090929.9）。如果本专利被二审法院判定为专利无效，可能会加剧同行业竞争，导致本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降低，最终使公司业绩下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的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宁 李宁

李久峰

何玉芬

杨蜀琴

刘轶洋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陈卫国

郭润杰

杨军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久峰

廉晶

唐秀蓉

李宁

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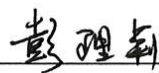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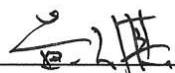
李雪峰



彭理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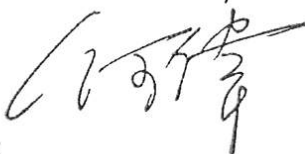
黄凯琪



项目负责人: 李雪峰



法定代表人: 何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6 年 7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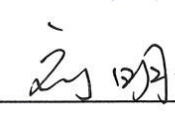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6]003610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6] 001831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明学

 
周莲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廿二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姚佳瑜 姚佳瑜

钱家发 钱家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光 李光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盖章）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东升



朱爱丽



机构负责人：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7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申请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具体如下:

- 1、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法律意见书
- 4、公司章程
- 5、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 点至11 点30 分,下午1 点30 至4 点30 分。

查询地点:

申请挂牌公司: 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禅城区张槎一路大布顶工业区北区一栋4层

联系人: 廉晶

联系电话: 0757-83368806

传真: 0757-83362026

授权委托书

本人目前代行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职责，代行期限至丁益女士获得证券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批复时止。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相关制度规定，现将代行期间的工作授权如下：

授权何伟总裁签批应由公司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批的各类文件，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无法授权的除外。

此授权交由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财务部、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存档。授权人认为被授权人进行再授权有不当之处，有权要求被授权人予以改正。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向授权人进行沟通确认。

授权人：



被授权人：

